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althy Gre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綠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指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Healthy Gre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綠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  
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提交[編纂]申請的最後一天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dd.com.hk](http://www.gd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如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若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GEM上市的公司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dd.com.hk](http://www.gdd.com.hk)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 . . . .	i
預期時間表 . . . . .	ii
目錄 . . . . .	v
概要 . . . . .	1
釋義 . . . . .	11
技術詞彙 . . . . .	22
前瞻性陳述 . . . . .	23
風險因素 . . . . .	2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 . .	3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42
公司資料 . . . . .	46
行業概覽 . . . . .	48
監管概覽 . . . . .	59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73
業務 . . . . .	8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125
關連交易 . . . . .	13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 . .	134
股本 . . . . .	151
主要股東 . . . . .	154
財務資料 . . . . .	15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 . .	198
[編纂] . . . . .	20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 . .	217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2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 .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內容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香港零售商，主要業務是以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銷售天然及有機食品。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設了第一家零售店，旨在向我們的客戶介紹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的優質產品。自此，我們一直透過採購、選購、促銷和售賣各種各類的優質產品，其中可大致分為(i)包裝食品；(ii)新鮮食品；(iii)冷凍食品；及(iv)其他產品，例如蜜糖、飲料、食用油、調味料及非食用項目，致力建立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除於香港經營22間零售店外，我們亦透過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進行寄售及向大批購貨的客戶進行批發。

多年來，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成功獲得市場認可。我們曾獲得不同機構頒發的各種獎項，包括「優質有機零售商」，「十大有機零售商」和「香港頂級品牌」，足證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八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是全港最大的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連鎖店集團，佔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450款採購自多家海外及本地供應商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及銷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件	千港元		千件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件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包裝食品	2,718	106,405	62.4	1,948	76,203	61.2	1,912	74,939	60.7
新鮮食品	1,878	25,218	14.8	1,458	19,597	15.8	1,573	20,551	16.6
急凍食品	542	23,895	14.0	421	17,945	14.4	465	18,648	15.1
其他	475	14,977	8.8	341	10,722	8.6	299	9,400	7.6
總計	<u>5,613</u>	<u>170,495</u>	<u>100.0</u>	<u>4,168</u>	<u>124,467</u>	<u>100.0</u>	<u>4,249</u>	<u>123,538</u>	<u>100.0</u>

## 概 要

### 銷售渠道

為使我們的產品覆蓋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已建立多種銷售渠道，包括(i)透過我們的零售店、網上銷售平台及展覽會進行零售；(ii)透過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寄售；及(iii)向我們的大批購貨客戶進行批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零售	104,191	61.1	78,473	63.0	78,771	63.8
寄售	40,788	23.9	29,202	23.5	30,493	24.7
批發	25,516	15.0	16,792	13.5	14,274	11.5
總計	<u>170,495</u>	<u>100.0</u>	<u>124,467</u>	<u>100.0</u>	<u>123,538</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我們的品牌「Greendotdot (点点綠)」經營22間零售連鎖店，所有零售店均經過策略性部署位於港鐵站及人流量高的購物商場或區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寄售商（乃香港及中國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訂立多份寄售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有210個銷售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產品售予超過170名批發客戶。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香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香港	158,649	93.1	118,003	94.8	119,296	96.6
中國	11,846	6.9	6,464	5.2	4,242	3.4
總計	<u>170,495</u>	<u>100.0</u>	<u>124,467</u>	<u>100.0</u>	<u>123,538</u>	<u>100.0</u>

---

## 概 要

---

### 我們的客戶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零售客戶，特別是透過我們的零售店及我們的寄售商店光顧的公眾人士。就此而言，我們的客戶群是高度多元化，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收益少於10%及30%。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加拿大、美國、台灣、泰國及歐洲的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及香港的本地供應商。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成品以及包裝物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名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在香港銷售彼等各自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1.8%及1.6%。除該等獨家分銷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買價在我們向供應商提交採購訂單時協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逾200名供應商，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5.0%及5.1%，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總銷售成本的19.7%及22.3%。

### 定價政策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及批發價。我們會考慮採辦成本、預期利潤率、營銷及宣傳開支、預計市場趨勢以及類似產品的市價等不同因素，以確保我們的價格具有市場競爭力。我們向寄售商提供與我們的零售店採用的零售價相若的建議零售價。

我們於考慮產品的存貨水平、尚餘保質期、利潤率及市場反應後不時對精選產品的零售價提供促銷及折扣優惠。我們可能會向批發客戶提供折扣，而折扣幅度基於業務關係年期及採購量而定。

---

## 概 要

---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邁向成功：

- 在持續增長的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樹立了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 我們有能力識別及審查優質供應商以及與現有供應商確立關係
- 以有效的營銷及宣傳計劃支持已建立的銷售渠道
- 經驗豐富及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

- 透過在香港設立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及鞏固我們的零售網絡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改善現有食品工廠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有些是我們所無法控制。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的市場認受性
-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未能發現有問題產品，因而可導致我們供應的產品容易出現食品安全問題
-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及需要的轉變，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效力，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潛在高昂佔用成本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該節全文。

---

## 概 要

---

### 關連交易

在[編纂]之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德榮及金百加集團訂立多項交易，以分別(i)租賃現時由本集團用作食品工廠、倉庫及後勤辦公室的若干物業；及(ii)向本集團供應多款飲料及速溶粉產品。德榮及金百加集團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黃先生為主席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法律訴訟和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提出或被針對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或規例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0,495	124,467	123,538
毛利	73,537	54,160	54,8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06	3,649	3,072
年度／期間溢利	4,401	3,265	2,469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92	3,289	2,47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			
年度／期間溢利	4,401	3,265	2,469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 (不包括[編纂]) <sup>(附註)</sup>	7,129	4,115	4,239

附註：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未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定義)，且按年度／期間的溢利(不包括相關年度／期間已扣除的[編纂])計算。呈列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其反映在不考慮非經常性[編纂]的情況下我們營運的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不應獨立考慮或詮釋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期間溢利，或取代現金流量以衡量流動性，並應僅作說明用途。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5,748	32,625
流動資產	83,182	66,936
流動負債	92,812	75,289
流動負債淨額	9,630	8,353
資產淨值	11,863	14,340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917	19,745	18,67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792	24,753	6,839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553	(26,446)	19,581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623)	(3,201)	(25,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722	(4,894)	930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 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 該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毛利率	43.1%	44.4%
純利率 <sup>(附註)</sup>	4.2%	3.4%
流動比率	0.9	0.9
速動比率	0.7	0.7
資本負債比率	609.3%	415.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15.8%	295.7%
股本回報率	37.1%	22.9%
總資產回報率	3.7%	3.3%
利息保障倍數	2.7倍	2.6倍

附註：

純利率乃將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後得出。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公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後，WKW Investment(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及WKW Investment(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概 要

---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償付股息5,000,000港元。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概無任何[編纂]後的預期或預定的派息比率。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支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由[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組成，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並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權益扣除。剩餘金額約[編纂]港元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扣除，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有待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我們的品牌「Greendotdot (点点綠)」經營22間零售連鎖店。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九年於租約期滿時關閉零售店及受到香港最近社會動亂影響。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於營業時間期間被迫關閉，我們的營運受到社會動亂的影響而中斷，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由於港鐵站經常關閉，社會動亂的影響對本集團的影響更加嚴重。為了補償由於社會動亂導致我們的業務暫停，我們零售店的業主（「業主」，公共交通營運商）同意就該等受影響的零售店向本集團給予租金減免約0.2百萬港元。



---

## 概 要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危及市民的健康，亦已中斷地方業務。儘管如此，除作為配合中國政府遏制疫情對策的一部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短暫延遲恢復經營外，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業務營運重大中斷或供應嚴重短缺。董事注意到，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因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隨著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更加願意購買健康產品。此外，因憂慮疫情可能造成食品供應短缺，若干消費者開始搶購食品及日常用品。為了應對疫情，我們已加強衛生保潔措施，包括增加清潔及消毒的次數、制定僱員或顧客感染事件的匯報制度、執行體溫檢測及為僱員提供口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我們收到業主通知，表示因疫情引起的挑戰，有意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的一半租金。本集團積極與業主就進一步細節進行溝通，並將會收到有關減租詳情的正式確認書。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取得業主合共約1.2百萬港元的租金減免，當中涉及我們19間零售店。

董事認為，社會動亂及疫情屬暫時性，並不表示整體需求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本地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的意識提高及對有機食品的認識不斷加深，帶動對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需求增加，從而推動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銷售增長。由於預期將有更多零售商進入市場並供應不同天然及有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預期該市場將繼續增長，且估計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CAGR為9.2%，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2,133.2百萬港元。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社會動盪及疫情的發展情況，從而評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實行適當的措施以將社會動盪及疫情對我們所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我們的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零售店的租金開支並無重大變動。據我們所知，除上述者外，業內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沒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 概 要

---

[編纂]

[編纂]

[編纂]用途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總計 千港元	佔[編纂]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店	[編纂]	[編纂]
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受性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改善我們的現有食品工廠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hr/>	<hr/>
總計	[編纂]	[編纂]
	<hr/> <hr/>	<hr/> <hr/>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b>[編纂]</b>	指	<b>[編纂]</b>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 <b>[編纂]</b> 有條件採納並將於 <b>[編纂]</b> 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編纂]</b>	指	<b>[編纂]</b>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FT Investment」	指	C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卓女士全資擁有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綠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控股公司前的期間)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黃先生及WKW Investment (按文義可指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作出之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編纂]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股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
「食品工廠」	指	我們位於葵涌的營運中食品工廠

## 釋 義

「富比資本」或「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由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有關內容披露於本文件
「GDD China」	指	GDD Chin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點點綠控股」	指	點點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點點綠香港」	指	點點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D Retail」	指	GDD Retai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b>[編纂]</b>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b>[編纂]</b>	指	<b>[編纂]</b>
「發行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 <b>[編纂]</b> 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廣州茶王」	指	廣州茶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出售之前為點點綠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百加發展」	指	金百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金百加餐飲」	指	金百加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前稱金百加咖啡食品有限公司及網絡商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百加發展之附屬公司並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權益
「金百加集團」	指	金百加發展及金百加餐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就於本文件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編纂]</b>	指	<b>[編纂]</b>
「菩提樹」	指	菩提樹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 <b>[編纂]</b> 有條件採納並將於 <b>[編纂]</b> 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章程大綱」一節
「廣東樂滿家」	指	廣東樂滿家咖啡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樂滿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樂滿家國際」	指	樂滿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黃先生」	指	黃家和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卓女士」	指	卓鳳婷女士，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港鐵」	指	香港鐵路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OG Wholesales」	指	OG Wholesal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慈康食品」	指	廣州慈康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點點綠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慈康農圃」	指	慈康農圃(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編纂]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編纂]</b>	指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黃先生、WKW Investment、卓女士及CFT Investment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德榮」	指	德榮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WKW Investment」	指	WK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本文件內所用的術語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含義或用法相符。由於並無官方的行業分類，故我們的服務分類乃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作出。

於本文件中，如中國法律、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相關時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轉換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釋義及簡稱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支付寶」	指	第三方移動及網上支付平台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個模組化軟件系統，用於監控庫存水平並盡量減少庫存積壓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基因改造生物」	指	基因改造生物是一種基因組經基因工程技術改變的生物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為一個通過從原材料生產、採辦、製造、分銷及成品消費分析及控制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來解決食品安全問題的管理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22000: 2005」	指	涉及食品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
「Paypal」	指	一個支持網上匯款的網上支付系統
「POS」	指	銷售點，即完成交易的地方或客戶付款交換商品或服務的時刻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會」、「也許」、「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須」、「將會」、「將」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未來發展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乃基於與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的經營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監管環境的變化；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控制及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不同商機；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

- 供應商所收取的成本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行政措施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一定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文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的市場認受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廣受認可的品牌「Greendotdot (点点綠)」以及與我們相關的可靠和優質產品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受性極影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而我們取得持續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高我們品牌價值的能力。我們通過多個渠道投放大量精力及資源來建立品牌認受性，並成功奪得多個獎項及認可。隨著我們不斷擴大銷售網絡，我們營銷、保護及提升品牌的能力仍將是我們業務成功之關鍵。任何打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的事故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未能發現有問題產品，因而可導致我們供應的產品容易出現食品安全問題

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食品安全質量控制措施(如「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所載)將一直有效及／或我們日後不會由於產品質量問題、產品污染或其他食品安全問題而捲入任何產品回收事件或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如出現故障，而我們出售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不適合食用或會導致疾病，可導致本集團須回收產品或遭針對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產品可能因食材或產品受到污染、未獲授權第三方非法篡改產品或在生產、採購、運送或儲存過程的各個階段出現的其他問題而變得不適合食用，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回收產品。倘出現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我們或會收到投訴，甚至捲入法律行動或訴訟。有關情況或會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及需要的轉變，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超過450款產品，讓我們能吸引不同類型的客戶。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測、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喜好和需要的轉變，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獲市場接受及取得市場份額。消費者對產品及品牌的喜好及需求會因多種原因而不時改變，例如出現競爭產品及品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推出更能吸引消費者的產品），或我們所出售的若干產品的需求整體下降。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消費者的喜好及需要轉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效力，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及貢獻。舉例而言，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約30年的飲食業管理經驗，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卓女士亦擁有約30年的營銷及管理經驗。有關黃先生、卓女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資料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自本集團創立以來，管理層團隊已成功建立良好聲譽及與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友好業務關係。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終止僱傭合約，我們或未能及時聘得具備類似行業經驗和知識的合資格新管理人員，甚至完全無法聘得有關人員。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則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潛在高昂佔用成本

我們租用或獲許可使用我們位於香港的零售店所在的所有物業。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食品工廠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賃或獲許可使用27項物業，以用作零售店、辦公室、食品工廠及倉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因此，佔用成本佔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成本總額（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約為17,079,000港元及12,982,000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10.0%及10.5%。我們大量的租賃物業令我們承受風險，例如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此外，我們須與其他競爭對手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上爭奪優質舖位。倘我們未能取得合適的零售舖位或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約或許可協議一般初始租期一至六年。倘有關租賃協議不獲重續或無法按合理價格重續，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零售店，導致失去零售店於停業期間本應可賺取的收益，亦將令我們產生搬遷及其他成本。此外，零售店於搬遷後所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低於其過往在停業前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產品、食材或包裝物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需要穩定的天然及有機食材及包裝物料供應。我們能否保持一貫的質量及維持產品供應，乃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可靠來源採購及購得合乎標準及認證的優質產品。我們尤其依賴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如穀物及食用粉末等食材。我們所用的部分食材乃自海外國家進口，可能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程序及進口稅項。我們日後可能因多種不可預測情況而面對若干食材供應短缺問題，有關情況包括如暴風雪、暴雨及早災等不利氣候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容易受到食材價格上漲所影響。食材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決定，而此亦可能由於匯率、通脹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客戶。再者，大幅調高產品價格亦可能令我們失去競爭力。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630,000港元及8,353,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租賃物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規定以負債（即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的租賃負債），並連同一項資產（即全數分類為非流動的使用權資產）（即使若干有關資產將於12個月內耗盡）形式確認租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及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會拖低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為我們的所有業務活動撥資及應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亦不保證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本集團無法自業務營運產生足夠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流動資金以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物流服務中斷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產品失當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系列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零售店、寄售商店、食品工廠、倉庫及／或客戶。未能及時交貨或於交貨途中未能令產品維持良好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服務供應商違反服務合約條款向其追討全數賠償，亦可能無法全面強制執行所取得的任何判決。

### 由於我們對寄售商並無控制權，故面對因通過寄售商進行銷售而產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寄售形式銷售若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寄售之收益分別約為40,788,000港元及30,493,000港元，為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貢獻約23.9%及24.7%。我們大多數寄售商亦銷售由其他零售商供應的產品，其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阻礙或影響寄售商盡最大努力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積極性。倘我們未能與一眾寄售商維持關係，又或倘寄售商未能順利營運以分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寄售商將維持與我們之間的寄售安排（不論是按與現有安排相若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且終止有關安排或相關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不保證寄售商將會一直嚴格遵循我們銷售及寄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寄售商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

此外，部分寄售商（例如超級市場）在向我們購貨方面可能具備強大議價能力。倘我們向消費者銷售的產品數量未能維持於滿意水平，我們的寄售商未必會向我們訂購產品。若我們未能成功向該等寄售商提供適當的營銷、提供合適的定價及銷售誘因，我們的產品流通能力及銷售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失去透過寄售商銷售任何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儲存及存放大量保質期有限的產品，包括新鮮蔬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價值16,620,000港元及16,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處理未售或過期的損壞產品，我們分別撇銷約133,000港元及81,000港元的存貨。我們或會因我們的產品的供求出現意外重大波動或異常情況、消費者喜好轉變或市場推出新產品而面對需求減少及產品存貨積壓的問題。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因（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問題、延誤或錯誤送貨而遭客戶大量退回，導致產品積壓，而此或會令過期風險增加。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若干產品需要在整個供應鏈中作特別處理，例如冷凍食品在零售店內或運送途中需作溫度控制，以保持該等產品安全及維持質量。若最佳儲存環境出現任何意外的不利變動或產品處理失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損毀、變質或受到污染。我們的寄售商亦未必能夠或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的存貨水平及每日銷售情況等資料，因而令我們準確追蹤我們位於寄售商處的存貨水平的能力受限。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令存貨過期風險增加。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港元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波動。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以港元計值，而我們採購的產品或原材料則可能視乎供應商的所在地而以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結算應付款項時產生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虧損約為44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約1,061,000港元。我們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倘其他外幣兌港元升值，我們的採購成本或會增加。概不保證我們每次均能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客戶，而如此行事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轉向更具價格競爭力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業務性質一般要求零售店駐有具備足夠知識以向客戶推銷產品的銷售人員。我們的倉庫設施亦需要駐有員工負責接收供應商運送的產品、管理存貨及重新包裝若干食品。倘在聘請及挽留富有經驗的零售店銷售人員及倉庫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市場上出現勞動力短缺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政策，我們或需以更高工資爭奪合適及合資格的員工，而此會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聘得及挽留足夠合適的僱員及／或將員工成本增幅的負擔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香港及中國的多項法例及法規監管。此外，我們需要就營運完成若干登記及取得多項許可及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營運所需的大部分牌照須經相關部門審查或核證，設有固定有效期，並須予重續及認證。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可能產生龐大開支，而倘我們不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須承擔沉重開支以及令管理層需抽出大量時間糾正任何欠妥善之處。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零售店取得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適時就現有業務營運取得所需的一切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於到期時重續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甚至完全無法成事。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則開設新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會推延，且日常業務或會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遭到檢控及罰款。

### 我們面對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我們的擴充計劃的其中一部分為擴大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為實行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計劃租用及翻新新零售店，並於新零售店加裝設備及增聘員工以支持營運。因此，由於預期與開設新零售店以及僱員人數相應增加相關的租金及相關成本、翻新及時間成本，我們的整體經營成本將會大幅上升。我們預期將就開設新零售店產生額外成本約14.0百萬港元。此外，擴充計劃將帶來的好處（如收益增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市況、行業表現以及中港兩地經濟和政治環境）而未必如預期般顯著。有關因素可能令我們擴充計劃的好處延遲實現，並因而令我們的財務表現（特別是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或按預定時間表完成，亦不保證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部分達成。

### 我們並無後備設施，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由於天災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中斷

我們的食品工廠目前設於香港葵涌，而我們並無設立後備設施。一旦發生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局部地區長時間中斷、恐怖襲擊或會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搬遷食品工廠、修復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向寄售商、客戶及零售店供應產品，因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財務狀況不可視作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我們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或會遭遇困難，且我們過往的業績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夠符合大市分析員或投資者的期望，若是如此，或會導致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針對在香港設立的零售店及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現有的保險就營運過程中招致的潛在損失獲得全數彌償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意外的業務中斷事件引致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並面對倉庫設施、零售店或產品運送途中發生偷竊、盜竊或搶劫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部分甚至全部存貨以及機器及設備遭到損毀。我們已投購多項保險以轉移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引致有關損失的風險。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業內的一般保險範圍一致，惟倘發生我們未有投購足夠保險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偵查、阻止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寄售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未必能夠偵查、阻止及防止所有由僱員、供應商、寄售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偷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該等損害我們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偵查或日後發生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處理、轉送及儲存電子資料。尤其是，我們所有存貨管理系統均有利用資訊科技。我們依賴本身的ERP系統將辦公室及倉庫的業務流程自動化。我們亦依賴POS系統記錄及傳送各零售店的營運數據作業務分析用途。有關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一節。倘我們的系統受到任何損毀或出現故障(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及電腦中毒)，導致資料輸入、調取、處理或傳送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為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與「Greendotdot(点点綠)」標誌及品牌名稱相關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任何偽冒或仿冒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導致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長期甚或永久下滑，並同時增加我們於偵查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的行政成本。

我們視商標、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關鍵。預防知識產權被侵犯(尤其於中國)並不容易，亦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若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無關連第三方持續

---

## 風險因素

---

未經授權使用，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我們就保障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範無關連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若我們無法充分保障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 洩漏或未能妥善處理我們會員的個人資料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設有會員忠誠計劃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刺激銷情，亦已設立網上銷售平台以推動網上銷售。於推行會員忠誠計劃期間，我們會不時收集加入我們成為會員的客戶個人資料，而我們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則受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

我們認為我們的會員忠誠計劃對業務發展十分重要。然而，我們為保護會員個人資料所作的努力未必一直足夠或有效。倘會員的個人資料因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而遭不當處理或由於外部因素而導致任何資料外洩(例如駭客未經授權入侵我們的數據庫)，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對我們會員計劃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及衛生流行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在中國、加拿大、美國、台灣、東南亞及歐洲進口原材料及產品。該等國家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可能會嚴重影響供應商供應或持續供應產品的能力，因有關產品可能受到污染或因疾病爆發而變得不安全。任何影響人類的傳染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俗稱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俗稱禽流感)、非洲豬瘟或沙門氏菌)流行亦可能導致供應商陷入不利的營商環境、經濟增長放緩及整體營商氣氛變得負面。由於我們依賴由供應商持續及穩定供應產品以及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或我們進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爆發影響人類的有關食源性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起公眾對其安全性的憂慮、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亦面臨與健康流行病相關的風險。過去的傳染病及流行病大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伊波拉病毒病及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引致COVID-19的SARS-COV-2病毒爆發已危及居民的健康，並擾亂旅遊以及本土企業。倘若SARS-COV-2轉為持續爆發及變得更加嚴重，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實施隔離、零售店及辦公室暫時關閉及旅遊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整體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且由大量專門出售各式各樣天然及有機食品的獨立食品零售店細分。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店主要在店舖位置、食品質量、價格及所提供的產品組合方面競爭。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於面對市場趨勢變化時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在產品組合、聲譽、財務資源、採購及分銷網絡方面較我們擁有更多優勢。此外，鑑於食品網上分銷平台的認知度及接受程度日益提高，新型競爭對手因其不同的業務模式而能夠減少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人的依賴並因而能以相對較低售價向客戶提供產品，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亦可能日趨激烈。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敵對的業務策略（例如掠奪性降價），而倘我們被迫調低定價以應付競爭對手採取的上述定價策略，或會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及產品利潤減少。因此，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香港經濟。任何社會及政治不穩情況（如最近的的抗議及社會示威）均可能對我們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逾90%的收益乃源自香港。因此，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形勢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公民運動（如佔領活動及示威）亦可能影響香港的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其根據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及行政權。預期高度自治將會繼續保持現狀，惟概不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將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發生越來越多由反對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草案而觸發的抗議及社會示威。有關抗議及社會示威不單只已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造成威脅，亦令我們的零售店被逼於有關社會動盪時暫停營業。倘有關經濟、政治及社會不穩定情況持續，無法保證我們的零售店將不會再次中斷營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經營部分業務，且部分收益乃源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過去三十多年努力進行經濟改革以將其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中國經濟基本上仍然在中國政府多方控制下運行。中國政府通過採取產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外匯管制、稅收及外國投資）對中國經濟的發展產生直接及間接的影響。中國政府實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屬前所未有或試驗性質，並預期將隨時間修改和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對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有關的修正及調整過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於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和主管政府機關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

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有及時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因進行不違反現行政策及規則的行為而觸犯日後制定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任何於中國處理的訴訟均可能耗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並導致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GEM[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會持續。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組成策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涉及本集團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的波動、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及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當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 過往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宣派股息5,000,000港元。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往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又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甚至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其中包括）董事酌情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龐大資金需要、是否有可供分派溢利、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如何，概不保證我們將從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溢利分派，或我們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的水平與我們過往或我們所從事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相若。

#### 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或會遭受即時攤薄影響

根據[編纂]範圍，預期[編纂]將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購買[編纂]的人士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至每股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約[編纂]港元。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擴充、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倘並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得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遭攤薄，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日後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於有關發行後增加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在其各自的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或會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法令或現有司法先例所設立者。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或補救措施。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節。

### 與本文件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摘錄自第三方報告的資料

董事相信，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摘錄自第三方報告的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

## 風險因素

---

###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或會載有關於本集團或[編纂]的報道，當可能包含若干關於本集團但並無載列於本文件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黃家和先生 <i>BBS JP</i>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6號 麗景園1樓	中國
---------------------	------------------------------	----

卓鳳婷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T3座40樓E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博士 <i>BBS MH</i>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山路18號 寶松苑2座	中國
---------------------	------------------------------------	----

岑漢和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19號 太古城 恆山閣 17樓F室	中國
-------	--------------------------------------	----

黃偉倫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河道100號 海之戀 5C座42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乃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郵編：518017  
(中國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B座21層  
郵編：518038  
(中國律師)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市場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收款銀行	[編纂]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Genesis Building, 5/F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2座39樓3911室
本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gdd.com.hk">www.gdd.com.hk</a></u></b>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彭偉正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筲箕灣 愛東邨 愛逸樓 3204室
授權代表	卓鳳婷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T3座40樓E室  彭偉正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筲箕灣 愛東邨 愛逸樓 3204室
合規主任	卓鳳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偉倫先生 (主席) 吳宏斌博士 岑漢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岑漢和先生 (主席) 吳宏斌博士 卓鳳婷女士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黃家和先生(主席) 吳宏斌博士 黃偉倫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6樓

##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所指外，否則本節包含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項私人及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可得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及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任何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亦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及中國的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之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始創於一九六一年，是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為不同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制訂以及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費用為400,000港元，並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取自多個來源的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而生成。一級研究涉及與香港及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研究的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訪談。二級研究涉及查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刊發的統計數據、業界出版物、年報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就宏觀經濟環境及香港及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研究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由於獲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支持，預期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將按穩定速度增長；及
- 香港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將確保香港及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能可持續地穩定發展，並假設近期社會事件及COVID-19對經濟僅會有短期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成分，原因是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具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致使有關資料存有重大保留意見、重大抵觸或受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行業概覽

###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由於全球經濟表現及過去五年美元強勢影響香港的競爭力，香港經濟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得到強大的國內需求及穩定的就業市場支持，香港名義GDP由二零一四年的22,60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28,236億港元，CAGR為5.7%。於二零一五年，由於環球經濟環境不穩及香港旅遊及高端奢侈品零售業下滑，二零一六年名義GDP增長率下跌至3.7%。受惠於強勁的國內消費力及低失業率，香港名義GDP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復甦，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35,727億港元，相當於CAGR為4.9%。

### 消費者價格指數及食品價格指數

消費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00.0逐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12.4，CAGR為2.2%，而食品價格指數（特別指一籃子食品類商品的價格水平變動）亦錄得由二零一四年的100.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18.7，CAGR為3.5%。預期消費者價格指數及食品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將分別按2.6%及3.7%的CAGR維持穩定增長。

### 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概覽

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於過去二十年的發展甚受西方國家影響。由於互聯網熱潮及社交媒體興起，香港的消費者因健康及食品安全原因而日益關注食品選擇，因而於近年為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創造增長的機遇。香港現時大部分天然及有機食品乃由海外進口，並於天然及有機食品店、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出售。此外，香港亦有於本地生產並向不同零售商分銷出售有機食品的有機農場。

天然食品一指避免使用添加劑、殺蟲劑、色素或於生產過程中不作化學處理的食品。天然食品分部可進一步分類為生果及蔬菜、肉類、魚及家禽產品、冷凍及加工食品、奶類製品及其他。

有機食品一指根據有機標準生產、製備及印上標籤，並獲其原產國的認證組織或部門認證的食品。有機蔬果以天然物質及物理、機械或生物為本的農耕方法種植，且不使用任何以合成成分、農藥或生物工程製造的肥料，而有機肉類、蛋及奶類製品於生產過程中將不會使用任何抗生素或生長激素。種植農作物及飼養動物的過程中不得應用基因改造及電離輻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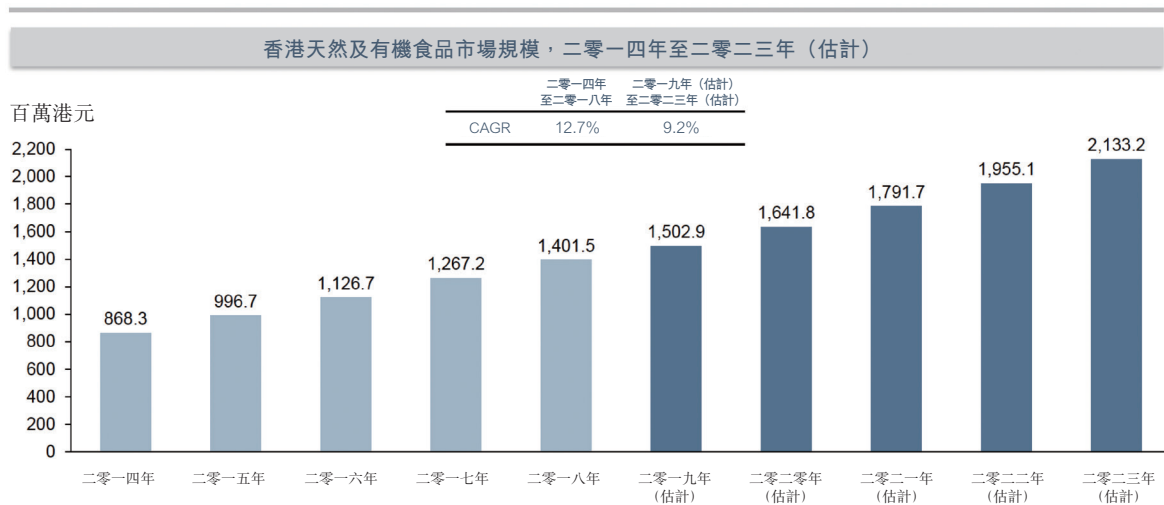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有機生產準則包括：

- (i) 種植、培植—避免使用化學農藥和肥料；但著重使用天然物質及物理、機械或生物為本的農耕方法（如輪耕、動植物肥料、手工除草及生物害蟲防治）；及
- (ii) 飼養動物—避免使用抗生素、生長激素及其他動物飼料添加劑。

### 市場規模

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868.3百萬港元激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01.5百萬港元，CAGR為12.7%。由於本地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的關注及對有機食品的認識日深，此為天然及有機食品帶來更多需求，並因此推動天然及有機食品銷售增長。由於預期將有更多零售商加入市場供應不同天然及有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市場預計將會繼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將按9.2%的CAGR增長，並達到2,133.2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 市場推動力

#### *近年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日益關注*

政府已就從海外進口的食品採取了嚴格的規例，並對食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食品可安全食用。儘管監管機關的努力，惟全球食品問題(如食品污染、牲畜疾病及過量使用殺蟲劑和激素)持續引起消費者憂慮，並令大眾日益關注日常汲取的食品和成分。由於消費者希望能確保所食用的食品安全且不含添加劑，因此消費者開始尋找出售天然及有機食品的店舖。儘管天然及有機食品的價格較高，消費者仍願意增加食品開支以確保所食用的食品就短期及長遠而言均不會影響其健康，因而帶動了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過去數年的增長。

#### *香港生活水平不斷改善*

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及對健康意識日益提高，香港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香港消費者更願意及有能力購買優質及營養價值更高的食品。由於天然及有機食品含較少農藥及不含基因改造生物成分，營養亦通常較豐富，因此為香港消費者提供傳統食品以外的更佳選擇。再者，由於香港消費者日益注重環境保護，而有機耕種較為環保，故將有更多消費者選擇有機食品(而非一般食品)。

#### *致力透過健康飲食降低患上長期疾病的風險*

香港作為主要全球金融中心，令城市居民的生活步伐十分緊張急速。然而，近年顯示長時間工作導致生活失衡對市民健康造成影響，原因是不良的飲食習慣、缺乏睡眠及運動令上班族更容易患上慢性疾病及中央肥胖。因此，儘管缺乏閒暇，但上班族反而越來越注重飲食，並選擇食用天然及有機食品，以減低日後患病及任何疾病的風險。此外，上班族亦改變選擇垃圾食物的習慣，轉為更注重製作較健康的餐單。

---

## 行業概覽

---

### 市場機遇

#### *天然及有機食品選擇增加*

由於香港消費者對天然及有機食品好處了解加深，需求上升將驅使主要超級市場採購更多類型的天然及有機食品以供購物人士選擇，此將推動市場進一步增長。由於供應上升，天然及有機食品與一般食品之間的價格差距將有可能收窄。因此，領先於天然及有機食品趨勢以保持競爭力對於市場參與者在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香港市場取得成功至為重要。

#### *電子商務推動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

由於消費者透過社交媒體及互聯網獲得大量有關天然及有機食品的資訊，故建立電子商務渠道將有利於讓更多消費者認識以銷售天然及有機食品。有鑑於上班族工時偏長，讓彼等能夠輕易購買所想的食品將為擴大市場為關鍵。因此，近年有更多獨立銷售商自海外進口食品（如不同的牛扒部位及其他禽畜產品），再於網上出售及以冷凍包裝方式送貨至客戶住處。因此，應用類似的天然及有機食品售賣方式將有利市場發展。

### 市場挑戰

#### *天然及有機食品的保質期較短*

物流及存貨控制將為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商所面對之主要挑戰。由於天然及有機食品不得使用人工防腐劑，故保質期通常較我們食用的一般食品為短。倘天然及有機食品未能及時售出，則很可能會造成浪費。為避免發生此類情況，必須控制訂購的存貨數量，惟由於可能導致額外交貨次數，此亦表示可能產生較高的物流成本。

#### *收緊天然及有機食品進口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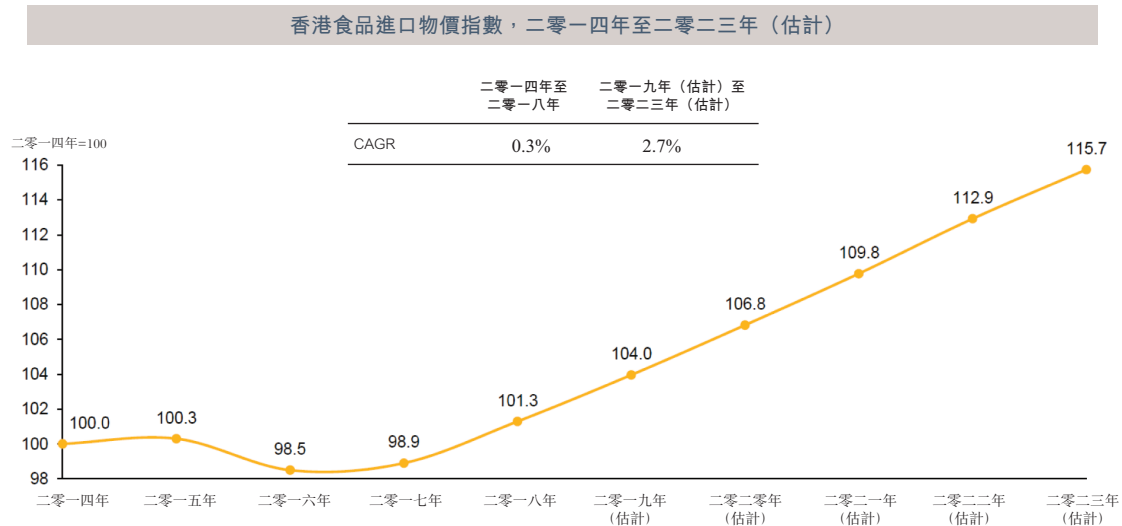
政府現時並無就天然及有機食品實施特定規例。鑑於天然及有機食品將日益受到歡迎，香港政府官員曾就規管相關食品提出關注。由於有關情況，政府可能於可見將來採取行動制定法例及法規，而此或會影響現時的天然及有機食品銷售商，原因是彼等的產品或不符合政府制定的新標準。

## 行業概覽

### 主要成本組成項目

#### 進口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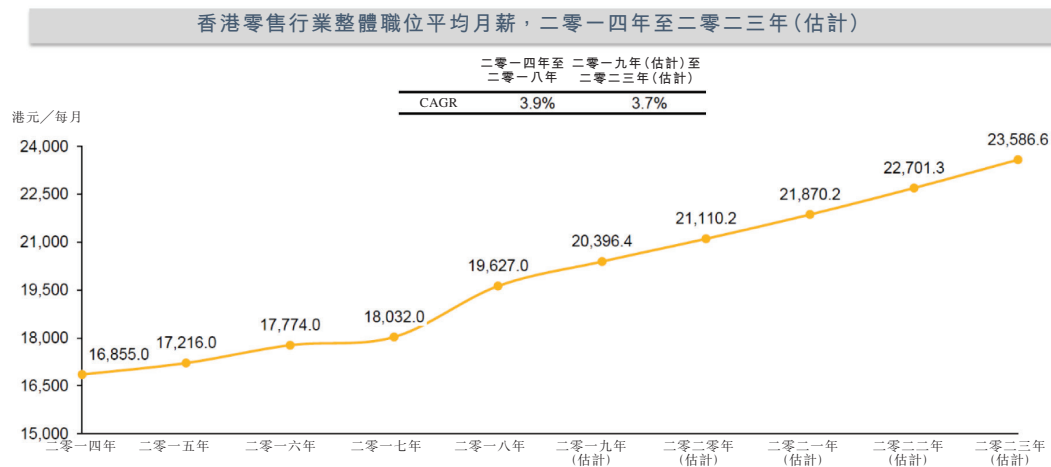
香港食品進口物價指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錄得穩定增長，CAGR為0.3%。進口物價指數於二零一六年曾輕微下跌，原因是中國及巴西（為香港的兩大食品及飲料進口國）的貨幣貶值，加上同期全球食品價格亦整體下跌所致。預期日後的食品進口物價指數將會回升並按2.7%之CAGR增長，及至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115.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 勞工成本

由於本地零售業勞動力供應短缺，加上自二零一一年起實施並定期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政策，香港工資水平持續上升。香港零售行業的整體職位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855.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9,627.0港元，CAGR約為3.9%。香港零售行業整體職位平均月薪估計將按3.7%的CAGR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23,586.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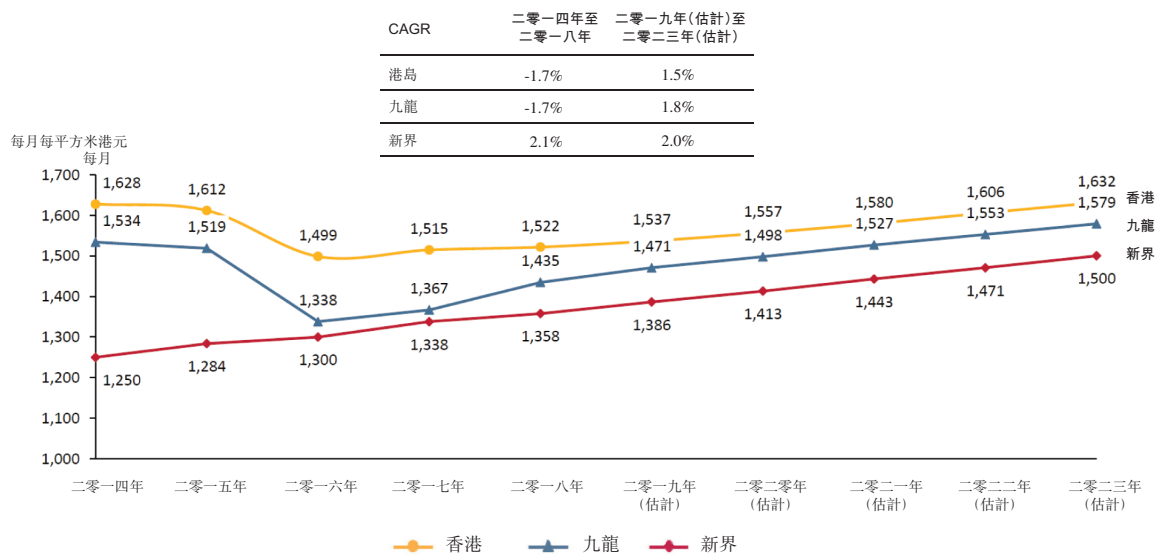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租金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港島及九龍的私人零售店租金價格分別按-1.7%及-1.7%的CAGR下跌。然而，新界租金價格則按2.1%的CAGR上升。港島及九龍的私人零售店租金下跌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奢侈品零售市場表現不景及中國旅客減少所致。同期，中國旅客的購物習慣亦有所轉變，轉為花費更多於鄰近中國邊境的地區購買日用必需品，此帶動了私人零售租金價格上升。香港及九龍的私人零售租金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1.5%及1.8%的CAGR恢復增長，而新界的租金價格則按2.0%的CAGR上升。

香港私人零售平均租金價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 進入門檻

#### 初始資本投資

進入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初始資本投資相對較高。主要經營成本來自租金、店舖裝修、前線員工薪金以及用以向供應商付款的資金。隨著零售租金及勞工成本上升，資本投資呈上升趨勢，提高了新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的門檻。

#### 建立業務網絡

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通常會建立連繫品牌及批發商的強大業務網絡，該等參與者能夠壓低成本以賺取更高利潤。新加入市場的公司可能需要投入時間及努力以與供應商立此等關係以確保本身店舖有足夠產品出售以及能提供具吸引力的價格。

## 行業概覽

### 品牌聲譽

由於正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是吸引客戶的主要影響因素之一，故建立正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對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商甚為重要。良好的品牌聲譽能建立客戶忠誠度及挽留客戶。新加入有關市場的公司可能難以於業內的現有市場參與者中建立具信譽的品牌，因此品牌聲譽對新加入公司而言為進入門檻。

### 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競爭形勢

由於天然及有機食品在香港日益受歡迎且需求不斷上升，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每年新加入市場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目前，天然及有機食品可於街市、雜貨店、超級市場及食品專門店等多類店舖購得。整體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有超過200家天然及有機產品專賣零售店，並預期專賣店數目將於二零二三年之前超逾500家。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店主要於以下方面競爭：(i)店舖位置；(ii)食品質量；(iii)價格；及(iv)產品組合。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商於店內出售其他有機非食用項目亦十分常見。

按估計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連鎖店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11.3%。

香港五大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連鎖店*			
排名	連鎖店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sup>^</sup>
1	本集團	158.6	11.3%
2	公司A	141.1	10.1%
3	公司B	32.1	2.3%
4	公司C	20.2	1.4%
5	公司D	17.3	1.2%
...	五大	369.3	26.4%
	總計	1,401.5	100%

\* 僅考慮天然及有機食品專門店

<sup>^</sup> 市場份額根據連鎖店估計總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概覽

#### 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市場前景

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9,300元，CAGR為8.0%。由於中國政府支持經濟結構升級及提高國內消費水平，預計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57,400元，CAGR約為7.9%。於過去數年，由於得到中國消費者及政府的支持，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亦持續增長。中國消費者逐漸趨向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特別是一、二線城市的情況更為明顯。消費者越來越了解及注意通過挑選食品及攝取健康補充品獲取身體所需的必要營養。造成此生活方式轉變的原因是過去數年的收入水平穩步上升，從而鼓勵消費者花費更多於天然及有機食品方面。

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農業國之一，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亦已制定新政策規管天然及有機食品，亦提供資金推動有機農業發展增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二零一二年制定綠色食品標誌管理辦法以規管天然及有機食品標誌的使用，用以確保出售的天然及有機食品安全及符合部門認可的標準。

食品安全監管體系著重於監督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三大類有機食品如下：

- (i) 無公害食品—採用的生產工序不會使用毒性水平超過監管水平的農藥、肥料或其他化學品；
- (ii) 綠色食品—採用的生產工序僅有限度使用會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農藥、肥料、生長調節化學品或其他化學品；及
- (iii) 有機食品—就有關食品採用的生產工序不會使用會對土壤及整體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人造農藥、肥料、除草劑或化學品。

同時，當局亦旨在令中國生產有機食品的認證及資質規範化，以使中國生產的天然及有機食品獲得國際認可。然而，天然及有機食品對於中國大部分人口而言屬相對較新的概念，為開始生產天然及有機食品，當局不斷鼓勵國內食品製造商及企業於未來十年投資和協助發展完整的天然及有機食品生產生態系統周期，藉此利用中國作為全球最大農業國之一的競爭優勢。此外，中國政府亦於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提及於農村地區加強電子商務，以使農場能與國內消費者取得聯繫，繼而亦將有利於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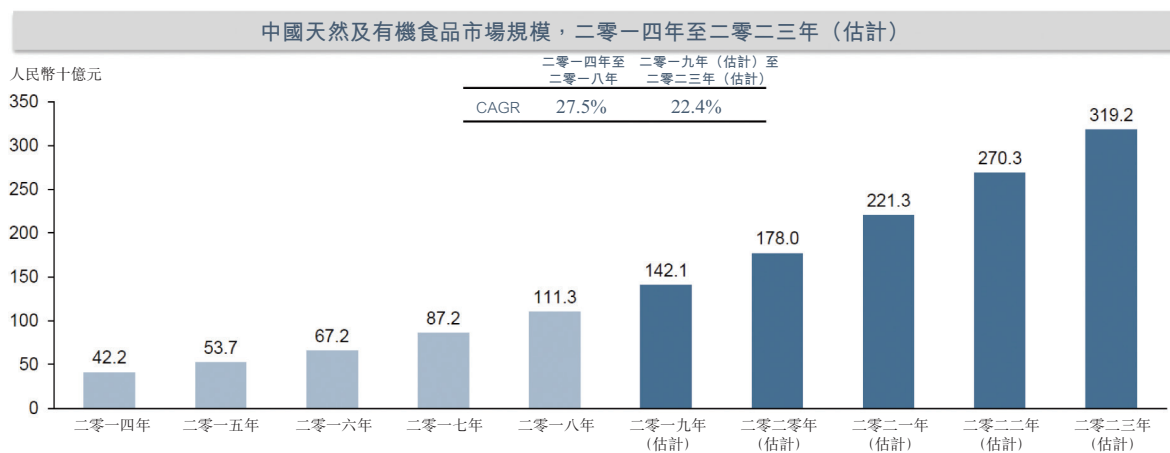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隨著對健康相關議題達成更多共識，中國消費者（特別是居於大城市的消費者）越加願意增加於健康食品及飲品方面的支出。對健康有明顯益處的天然及有機食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中國政府在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食品認證方面施行的政策對市場造成了巨大影響，原因是此確保了綠色食品的安全生產及質量。有關保證提高消費者對購買獲得綠色食品標誌的天然及有機食品的信心。

### 市場規模

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2億元顯著增長至二零一八的人民幣1,113億元，CAGR為27.5%。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市場增長乃由於中國消費者家庭收入提高及對天然及有機食品益處的認識加深令需求日益上升所推動。由於預期未來數年的天然及有機食品需求將會增長，預計市場將按22.4%的CAGR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人民幣3,192億元。



資料來源：有機農業研究所、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競爭形勢及前景

根據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及有機農業研究所，中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為全球十大有機食品零售銷售國之一，按年錄得雙位數增長。有機食品零售銷售增長顯示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持續錄得正面增長，支撐有關增長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消費者對一般、綠色及有機食品之間差別的認識加深；以及彼等關注引起中國消費者憂慮的食品安全、食品質量及健康問題。此外，由於中國平均家庭收入不斷上升，消費者因而擁有更高的能力可購買價格較一般食品略高的天然及有機食品。目前，中國消費者能於高級超級市場、食品專門店及百貨公司購買天然及有機食品。然而，由於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持續擴充並進一步滲透至中國市場，天然及有機食品將於未來數年內滲透至大眾市場，推動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整體增長。

---

## 行業概覽

---

儘管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於近年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但中國於二十多年前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成立，為天然及有機食品生產提供認證、檢測及指引之時，已開始生產天然及有機食品。中國整體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極為分散，全國共有超過10,000間市場參與者。在現時階段，大部分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商集中於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受惠於農業部支持於中國發展天然及有機耕種，預期本地天然及有機食品生產將支撐中國整體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增長，並因而除一線城市以外，亦將有更多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商滲透至全國的二、三線城市。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法例及規例的概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五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下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之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物安全、食物準則及標籤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零售，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之食物或藥物。任何人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視乎《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之免責辯護而定，賣家如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之食物，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任何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涉及對任何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然而，違犯者可依賴保證書作為免責辯護。

《公眾衛生條例》第71(2)條規定，如給予保證書的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保證書只有在下列情況方可作為免責辯護：(i)公司在聆訊日期不少於3整天前，曾將保證書副本連同通知送交檢控員，而通知是述明其擬依賴該保證書作辯，並指明向他給予保證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ii)公司亦曾將同樣的通知送交該人，公司須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而其事實上亦相信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

---

## 監管概覽

---

###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 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以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慈康農圃及點點綠香港各自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本集團因此可以向香港進口銷售天然及有機食品。

####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備存食物進出記錄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1)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2) 獲供應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3)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
- (4)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此條例作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備存記錄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

我們的產品(除《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下指明不包括的食物)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規例」) 監管。

##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的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或告示、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以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該等警告或警誡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眼顯處。

###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所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的貨品須適合該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否則彼有權拒收有缺陷的貨品。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零售，以及《貨品售賣條例》就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標準訂定隱含條款。違反條款可導致客戶因違約而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並不構成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和錯誤陳述。因此，本集團銷售的所有食品及產品均須遵守此條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以及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作出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

## 監管概覽

---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零售，並受商業營運方面的《食物及藥物規例》有關宣傳及標籤規定所約束。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附表1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份，須符合該附表所訂明的標準。於該條文指明有關個別標準的適用性取決於所涉及的個別產品是否屬《公眾衛生條例》範圍內的藥物。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本集團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此外，附表3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本集團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在該產品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本集團產品的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監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限制某些與醫藥及保健事宜有關的廣告。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 (1) 治療患上或預防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
- (2)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第2條進一步規定，出售藥物而該等藥物是載於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內的，即構成廣告的發布。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列明的若干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載有為以下目的的人類療法：

- (1) 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
-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

## 監管概覽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該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士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3B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發布廣告以推銷其產品，廣告內容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3B條監管。

### 《食物業規例》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 (「食物業規例」) 第31條規定，除非根據《食物業規例》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食物製造廠」定義為涉及配製供出售予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食物業。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配製供出售予人在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品，因此，被視為《食物業規例》所界定的食物製造廠。因此，慈康農圃已獲得食物製造廠牌照於香港的指定處所開展食物業。

###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

## 監管概覽

---

### 《最低工資條例》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規定根據《僱傭條例》聘用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薪為每小時3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經修訂後分別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34.5港元及37.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無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在僱員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時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保險，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本集團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在未獲勞工處處長同意的情況下，於發生特定事件前，僱主不得終止僱員(彼因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服務合約或向其發出有關終止該等服務合約的通知。任何人士如違反該項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

## 監管概覽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規定，僱主須參加由授權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 外商投資方面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受以下條文規管：(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 及國家商務部 (「**國家商務部**」) 聯合頒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2019年版)》；(ii) 發改委及國家商務部聯合頒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19年版)》；(iii)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人大常委會**」)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vi) 國家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於未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中國建立外國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規定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制度及企業信用信息公開制度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未根據外國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所要求報告投資信息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活動並不在負面清單之內。

### 有關食品業務經營的條文

#### 食品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修訂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旨在保證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中國建立監管系統、監控及評定食物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物安全標準及食物生產、食物監測、食物進出口及食物安全事故應變的營運標準。食物分銷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如欲從事生產、銷售食品或餐飲服務須合法獲得許可。《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罰則，包括警告、糾正指令、充公非法盈利或用於非法生產及營運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件、罰款、沒收及銷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下令暫停生產及／或營運、吊銷生產及／或營運許可證及甚至針對違反食品安全法律的刑事處罰。任何並無持有有效食品營運許可證的食品業務經營者所得盈利及其他資產可能會被充公。罰款最高可達食品價值的二十倍，而食品業務經營者的員工亦可能遭處罰。《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違法的罰款，以及食品業務經營者就確保食物安全須採取及遵從的辦法詳情。

#### 食品經營許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合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辦法》，任何實體或個人於中國從事銷售或供應食品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主管部門應當根據食品經銷商的業務類型及業務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銷活動進行分類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以及產品標準編碼。

根據《食品安全法》，進口預包裝食品應包含中文標籤及中文說明(如有)。標籤及說明應遵守《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標籤及說明亦應標明食品產地以及中國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預包裝食品若不包含中文標籤或中文說明或其標籤或說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則不得進口。

### 有關網上交易的條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交易辦法**」)，任何於中國境內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須遵守《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中國的電子商務活動建立法律框架。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的定義是指通過互聯網和其他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電子商務法》中提到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使用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守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保護要求以及環境保護要求；不得出售或者提供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在其主頁上突出及一直顯示其業務許可資料，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行政許可資料或上述資料的超連結。違反《電子商務法》可能會導致在規定期限內勒令更正、處以罰款及勒令停業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產品質量的條文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產品不得對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的威脅、應具有所要求的性能，但有指示說明功能缺陷並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的產品標準及通過產品說明、樣品等方式顯示質量條件的產品除外。賣方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首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當中規定商業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符合安全規定。商業經營者須對消費者盡安全保障義務。商業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內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商業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及不合理的規定。當商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對消費者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時，需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也可能受到行政部門給予的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 有關對外貿易業務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頒布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國家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商務部或者其他有關授權部門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根據《海關法》，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通關企業辦理海關申報手續時，彼等須於海關註冊登記。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以通過海關申報手續進出口貨物並自行納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海關應對食品進口商實施備案管理，並在核實企業所提供的資料後批准備案。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生效的《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非通過代理提交檢驗檢疫申報的企業備案以及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備案，應併入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的備案。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海關總署關於推進關檢融合優化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有關事項的公告》，海關頒布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可以反映企業海關申報及檢驗申報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取得海關申報單位的註冊證明書。

### 有關稅務的條文

####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對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有關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並終止根據先前稅務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財政部**」)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提供加工、維修及組裝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從事商品銷售或進口的納稅人的稅率將為17%。

##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至13%及9%。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就不同種類的營業收入同時實施營業稅及增值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包括更多行業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已頒布若干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營業稅已被廢除。

### 有關外匯的條文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就資本賬目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兌換人民幣及匯付外幣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 有關勞動服務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工資及報酬、休假及假期、勞動安全及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根據《勞動法》，若企業因其生產的特徵而未遵守規定為勞動者提供正常休息日及假期，其在勞動行政部門的批准下可採用其他有關工作時間及休息的規則。

##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單位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單位需為勞動者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單位如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做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如僱主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知識產權方面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最後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由國務院頒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自註冊之日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以續簽申請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侵犯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倘若侵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辦法，由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而且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使用域名應遵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不得使用域名進行違法行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當時黃先生及卓女士註冊成立慈康農圃，開拓在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上的業務，這些天然及有機食品均來自不同國家的挑選供應商。同年，我們亦開設首間零售店，旨在向公眾推介優質天然及有機食品。

多年來，本集團已成功建立「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並在香港及中國再成立多間附屬公司以擴展業務營運。在黃先生及卓女士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著名的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計，本集團是香港最大的天然及有機產品連鎖零售店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慈康農圃在香港註冊成立，開始在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開展業務  我們設立了第一家零售店  我們與香港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訂立首份寄售協議
二零零零年	點點綠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	我們與香港一家連鎖餐飲集團首次合作  我們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賦予使用「香港名牌」商標的權利
二零零八年	我們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最佳中小企業獎」
二零零九年	我們取得第一張食物製造廠牌照以進行混合及包裝乾燥食品的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我們獲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評為「十大至Top有機零售商」
二零一三年	菩提樹在香港註冊成立  點點綠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度	事件／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廣州慈康食品在中國成立  我們在中國與一家位於廣州的超級市場連鎖店簽訂首份寄售協議
二零一九年	我們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22000:2005及HACCP

### 公司歷史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有關公司的公司簡史。

#### 慈康農圃

慈康農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分別向兩名初始認購人各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分別向黃先生及卓女士配發及發行六股及兩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代價分別為6港元及2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三日，初始認購人向黃先生轉讓彼等的兩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99,992股及199,998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代價分別為799,992港元及199,998港元。於重組前，慈康農圃由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慈康農圃主要在香港從事天然及有機食品的批發及貿易。

#### 點點綠香港

點點綠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分別向兩名初始認購人各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向慈康農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由黃先生控制的公司）及網絡商機有限公司（現稱金百加餐飲）配發及發行8,998股及1,00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代價分別為8,998港元及1,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初始認購人將彼等的兩股普通股轉讓予慈康農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2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慈康農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向黃先生及卓女士轉讓7,200股及1,8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7,200港元及1,8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黃先生、卓女士及金百加餐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12,800股、178,200股及99,00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代價分別為712,800港元、178,200港元及99,000港元。於重組前，點點綠香港分別由黃先生、卓女士及金百加餐飲擁有72%、18%及10%權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點點綠香港主要在香港從事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

### 菩提樹

菩提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分別向黃先生及卓女士各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各獲配發及發行4,999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代價為4,999港元。於重組前，菩提樹分別由黃先生及卓女士各擁有50%權益。

菩提樹主要作為本集團的商標持有公司。

### 點點綠控股

點點綠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分別向黃先生及卓女士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99,992股及99,998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99,992港元及99,988港元。於重組前，點點綠控股由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點點綠控股主要作為本集團的廣州慈康食品的控股公司。

### 廣州慈康食品

廣州慈康食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點點綠控股全資擁有。

廣州慈康食品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及有機食品的批發及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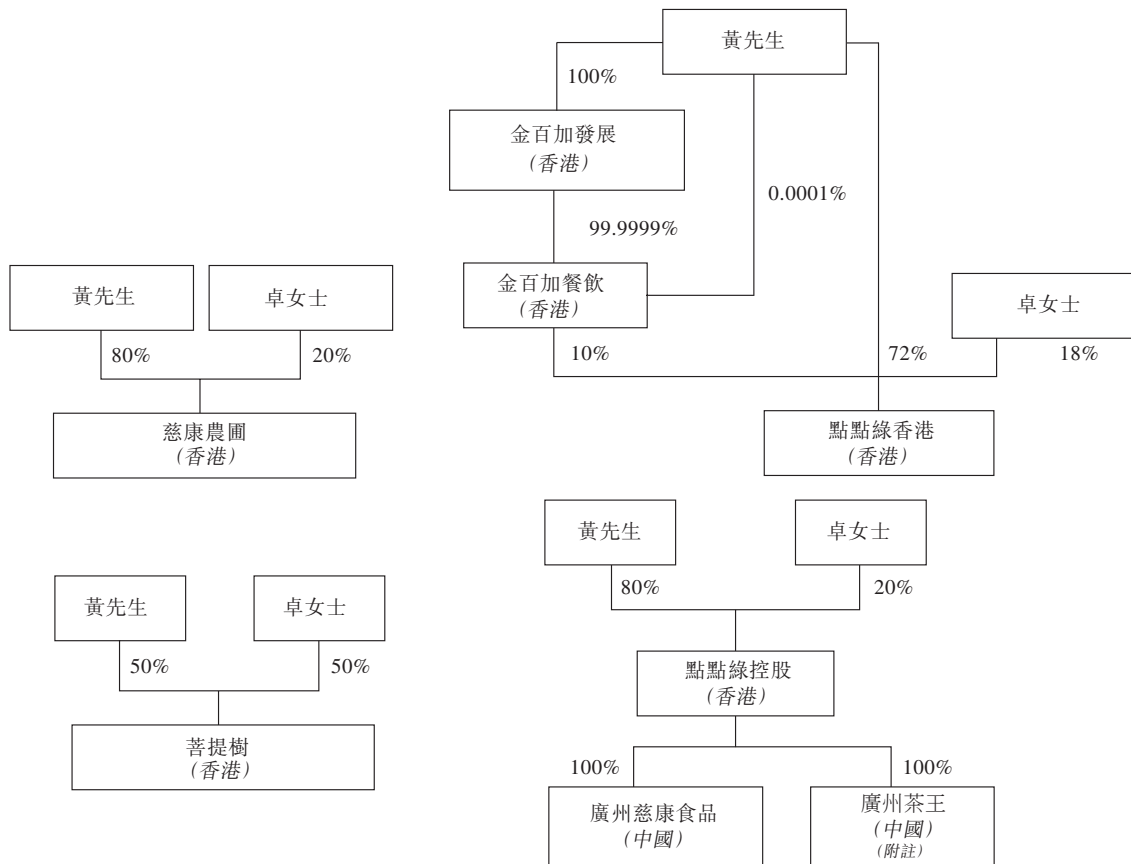
有關與上述公司股權重組相關的進一步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有關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公司歷史，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附註： 點點綠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完成向樂滿家國際出售其於廣州茶王的全部權益。

#### 1. 出售廣州茶王

廣州茶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茶王在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300,000港元，由點點綠控股全資擁有。最初成立廣州茶王的目的為在中國飲料市場發掘飲料批發業務範圍的潛在商機。然而，經董事確認，廣州茶王自成立起及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將其出售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專注於滲透中國市場，抓緊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的增長勢頭，而把資源投放於中國飲料市場則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廣州茶王根據重組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為了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點點綠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廣州茶王的全部註冊資本無償轉讓予樂滿家國際。經董事確認，有關的代價乃基於廣州茶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00元而釐定。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點點綠控股已根據中國法律程序妥善將其於廣州茶王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樂滿家國際，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完成；及(ii)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出售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廣州茶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事宜。

在廣州茶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不再為點點綠控股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廣州茶王的任何權益。董事認為出售廣州茶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WKW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黃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CFT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卓女士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

### 3. BVI中間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OG Wholesales、GDD Retail及GDD China（統稱「BVI中間公司」）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各BVI中間公司的八股及兩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佔各BVI中間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80%及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以8美元及2美元的代價將各BVI中間公司的八股及兩股股份轉讓予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股及兩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卓女士，全部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黃先生及卓女士各自擁有八股及兩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以0.08港元及0.02港元的代價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轉讓八股及兩股股份。

### 5. BVI中間公司收購慈康農圃、點點綠香港、菩提樹及點點綠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慈康農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及卓女士（作為賣方）與OG Wholesales（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據此，OG Wholesales：

- a. 向黃先生收購慈康農圃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0%），代價為OG Wholesales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992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 b. 向卓女士收購慈康農圃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OG Wholesales向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98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點點綠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卓女士及金百加餐飲（作為賣方）與GDD Retail（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據此，GDD Retail：

- a. 向黃先生收購點點綠香港72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2%），代價為GDD Retail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143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向卓女士收購點點綠香港18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8%），代價為GDD Retail向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78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 c. 向金百加餐飲收購點點綠香港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GDD Retail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2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i) 菩提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及卓女士（作為賣方）與GDD Retail（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據此，GDD Retail：

- a. 向黃先生收購菩提樹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GDD Retail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3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 b. 向卓女士收購菩提樹5,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GDD Retail向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3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點點綠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及卓女士（作為賣方）與GDD China（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據此，GDD China：

- a. 向黃先生收購點點綠控股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0%），代價為GDD China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992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 b. 向卓女士收購點點綠控股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GDD China向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98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慈康農圃、點點綠香港、菩提樹及點點綠控股成為BVI中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本公司收購BVI中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及卓女士（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及轉讓文書，據此，本公司收購BVI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063股及1,927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乃參考慈康農圃、點點綠香港、菩提樹及點點綠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BVI中間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慈康農圃、點點綠香港、菩提樹、點點綠控股及廣州慈康食品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編纂]及[編纂]

在籌備[編纂]時，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隨著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會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撥至股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以按在[編纂]前當時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則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中國法律合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監管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表明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投資企業的股權須獲得中國國家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當任何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合法出資予由該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其必須向該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或其戶籍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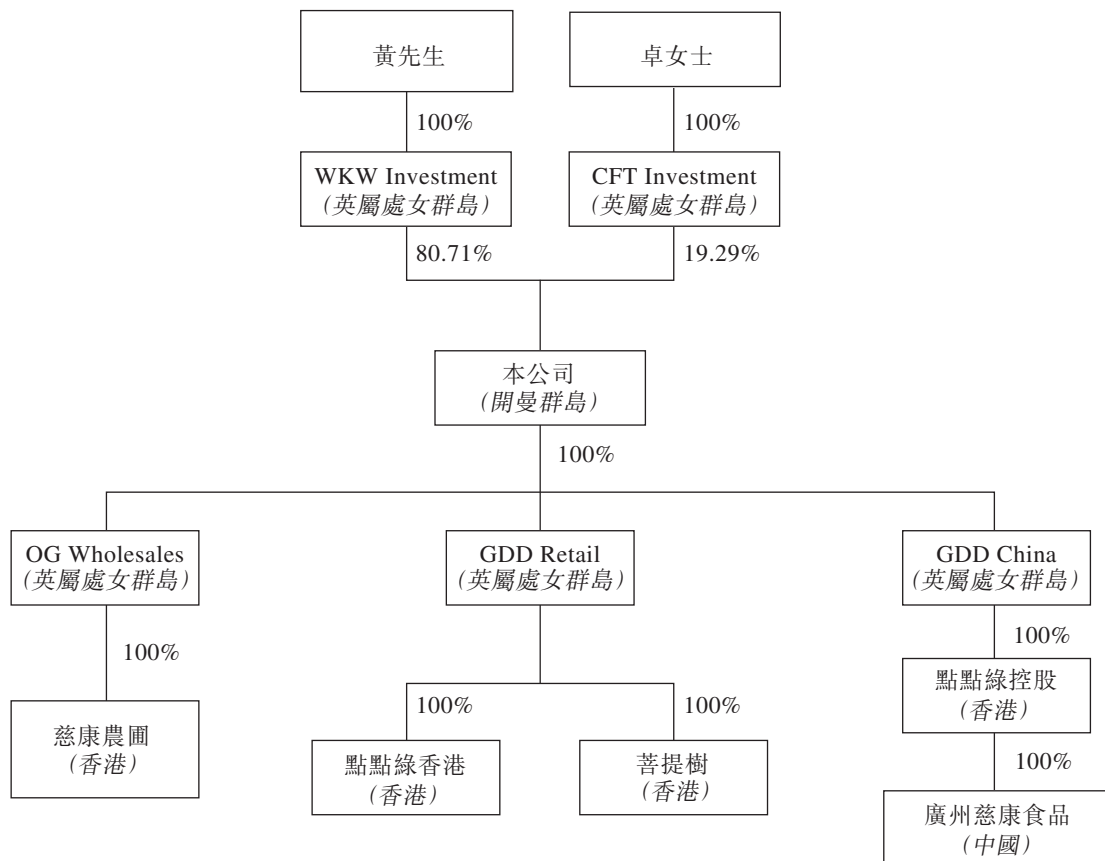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編纂]，原因為廣州慈康食品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外商獨資企業，且並未涉及由境外投資者進行任何收購或透過廣州慈康食品收購任何境內企業的資產；及(ii)黃先生及卓女士乃香港居民，故無須根據37號通知進行外匯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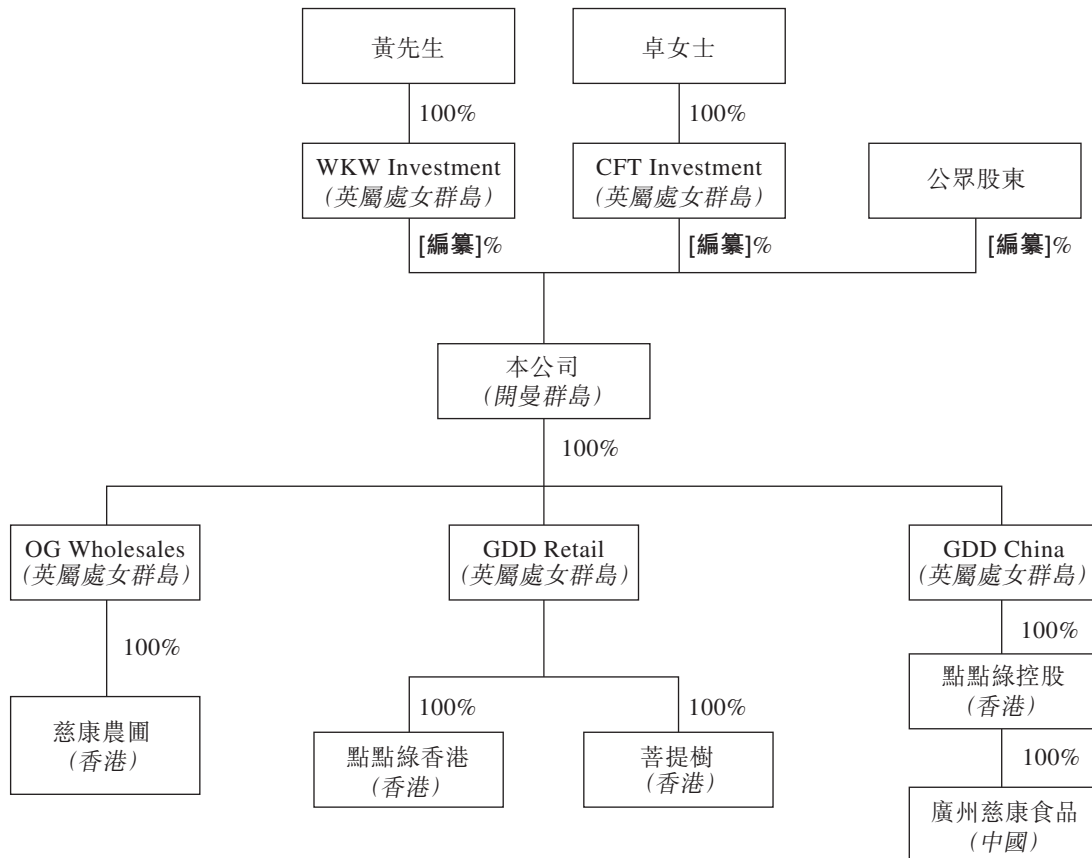
###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香港零售商，主要業務是以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銷售天然及有機食品。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設了第一家零售店，旨在向我們的客戶介紹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的優質產品。自此，我們一直透過採購、選購、促銷和售賣各種各類的優質產品，其中可大致分為(i)包裝食品；(ii)新鮮食品；(iii)冷凍食品；及(iv)其他產品，例如蜜糖、飲料、食用油、調味料及非食用項目，致力建立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多年來，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成功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的客戶對我們「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的信心。

隨著我們的品牌聲譽和客戶群日漸提升，我們的產品通過我們的各種渠道及分銷網絡銷售，包括(i)透過我們在自營零售店、網上購物平台及展覽會進行零售；(ii)透過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寄售；及(iii)向大批購貨的客戶進行批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450款採購自多家海外及本地供應商的產品，並在香港以我們的品牌「Greendotdot (点点綠)」經營22間零售連鎖店，所有零售店均經過策略性部署位於港鐵站及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或區域。我們對訓練有素的售貨員在零售店及寄售櫃檯向客戶提供的優質服務感到自豪。他們的服務態度有助我們鞏固客戶的信心和對我們的品牌和我們銷售的產品保持忠誠度。我們曾獲得不同機構頒發的各種獎項，包括「優質有機零售商」、「十大至Top有機零售商」和「香港名牌」，足證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的受歡迎程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八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乃全港最大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連鎖店集團，佔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1.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70,495,000港元及123,538,000港元。我們在各有關年度／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4,401,000港元及2,469,000港元。

## 業 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藉著下文所述的競爭優勢鞏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

#### 於持續增長的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樹立了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可靠的業務往績，並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及經過多年後，憑藉我們不懈努力，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已被公認為市場上的知名品牌。我們認為，「Greendotdot (点点綠)」的品牌形象已被公眾認為與優質可靠的天然和有機產品相連繫，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聲譽和影響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多年來保持了我們的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名列香港最大的天然和有機食品零售連鎖店，於二零一八年佔香港天然和有機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1.3%。我們曾榮獲多個獎項彰顯我們的努力，包括(其中包括)「香港名品牌」、「優質有機零售商」和「十大至Top有機零售商」。

隨著本地消費者對健康飲食意識提高及對天然和有機食品的知識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天然和有機食品市場將繼續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的天然和有機食品市場將按CAGR 9.2%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達到21.332億港元。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相信將為我們提供優勢以進一步於持續增長的市場上掌握市場需求。

#### 我們有能力識別及審查優質供應商以及與現有供應商確立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加拿大、美國、台灣、泰國及歐洲的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及香港的本地供應商。為使我們的產品系列及產品組合更豐富，我們與現有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並通過定期參加國際貿易會、展覽會和商業代表團，接觸不同的龐大採購網絡和各地的供應商，加強聯繫，積極物色和甄選新供應商。

本集團對我們的供應商的合適性及質素實行嚴格的審查程序，並持續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業務檢討及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擁有超過200家供應商。鑑於我們已經在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開發和維繫一個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我們能夠有效洞明產品趨勢的變化，並搶佔先機，持續地向不同的海外國家採購產自當地的各種各類優質和特色的產品。由於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供應商，因此，我們與供應商商討更優惠價格時具有更大優勢。此外，由於我們於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和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於商討較佳價格時，可能具有更高的議價能力，尤其是向供應商進行大量採購及就所採購產品商討促銷支援。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夠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及培養長遠關係，從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

## 業 務

---

### 以有效的營銷及宣傳計劃支持已確立的銷售渠道

我們擁有超過450種產品的多元化組合，並且我們已建立各種銷售渠道，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覆蓋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在我們於香港的零售店、網上購物平台及展覽會進行零售；(ii)在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寄售；及(iii)向大批購貨的客戶進行批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以我們的品牌「Greendotdot (点点綠)」經營22間零售連鎖店，經過策略性精心部署位於港鐵站、住宅區或購物商場，均屬於人流暢旺的黃金地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210個銷售點，當中我們於寄賣店寄賣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和百貨公司。此加強我們「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可透過廣泛的銷售渠道促進我們產品的推廣。

此外，我們亦實施多維營銷和促銷計劃，以擴大客戶群及加深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會密切關注所取得的市場資料，並制定營銷和促銷策略，以適應市場瞬息萬變的趨勢和客戶口味。我們的營銷和促銷計劃包括透過各種媒體和渠道(包括報章、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投放廣告。我們亦採用了多種其他廣告方式，包括直接郵寄、與其他品牌聯合促銷、店內促銷和展覽會促銷。此外，我們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熟悉我們產品的相關功能和健康資訊，從而有效地向客戶推廣。

我們相信，在我們有效的營銷及宣傳計劃的支持下，我們建立的銷售渠道為我們提供穩固基礎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經驗豐富及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卓女士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對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商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有深厚認識。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察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卓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在採辦程序、存貨管理、質量控制及營銷策略實施等各方面與各部門協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持續增長，歸因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市場趨勢擁有獨特的遠見，對最新產品亦具備充份的認識，本集團因此能夠有效及持續地洞悉不停轉變的產品潮流。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監察營運上的不同方面，包括採購、倉儲和運輸管理、營運和促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更多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業 務

---

### 業務策略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並繼續拓展業務。

#### 透過在香港設立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及鞏固我們的零售網絡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大及改善銷售渠道，以取得更廣泛的客戶群，從而提升市場份額。由於透過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零售店進行銷售乃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計劃透過設立新零售店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市場滲透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以我們的品牌「Greendotdot (点点綠)」經營22間零售連鎖店。董事相信，持續擴大零售店網絡將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並讓本集團能接觸尚未發掘的潛在需求及擴闊客戶群，從而透過取得更多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現時預期將設立五間新零售店，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或前後於大埔設立新零售店；(ii)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或前後於堅尼地城設立新零售店；(iii)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或前後於上水設立新零售店；(iv)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或前後於將軍澳設立新零售店；及(v)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或前後於大圍設立新零售店。有關我們設立新零售店的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零售－零售店篩選準則和開設零售店」及「零售－實行我們的零售店擴張計劃」各段。

此外，我們計劃翻新多間已多年未有翻新或尚未採用與其他零售店相比一致裝潢風格的現有零售店。我們相信，翻新現有零售店將統一我們全線零售店的品牌形象，藉此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亦為客戶提供更佳的購物環境，從而吸引客戶光顧我們的零售店。我們計劃翻新我們分別位於炮台山、九龍灣、觀塘及太子的四間現有零售店。參考過往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的金額，我們計劃就設立新零售店及現有零售店的翻新工程分別投資約14.0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

---

## 業 務

---

### 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受性

在計劃擴大營運規模的同時，我們將加強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活動，藉以把握潛在的市場需求。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渠道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及其他企業形象提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舉例而言，我們將進行營銷，致力於印刷媒體、電視及港鐵站等傳統渠道，以及社交媒體平台、互聯網及電子商貿平台等數碼渠道之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亦會積極出席不同的貿易博覽會及舉辦各類宣傳活動以增加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市場曝光率。為制定營銷策略及進行上述營銷活動，我們亦擬聘請一名營銷經理負責與各方協調及評估營銷策略對銷售表現的影響。在設立下文進一步闡述之CRM系統輔助下，我們相信，進一步加強營銷策略將有助鞏固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並能有效地向目標客戶推廣產品，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本集團的銷量。我們預期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銷工作規模。

### 進一步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相信先進、有效和度身訂制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於改善營運效率、控制和降低經營成本以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在我們準備逐步擴大營運的同時，我們有策略地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掌握於可預見的業務規模增長的市場商機的業務策略。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包括ERP系統和POS系統。有關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訊科技」一段。

為了提高所實施業務策略的成效，我們擬聘請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設立CRM系統，以分析由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所收集的營運及財務數據。於設立CRM系統的同時，零售店的POS系統亦將會升級。透過CRM系統，我們可分析客戶的購買行為、品味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更佳識別目標客戶。因此，我們可根據客戶的背景有效地向客戶進行特定營銷活動，以確保可妥善達到營銷目標。我們的每家零售店亦將會安裝數碼價格標籤系統，讓管理層可於總辦公室即時更新所有零售店的產品售價。因此，在CRM系統支援下，我們可迅速及方便地執行新定價策略和促銷活動，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

---

## 業 務

---

此外，我們亦擬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透過提升設計及功能翻新我們的網絡商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設立電子商貿渠道銷售天然及有機食品將可吸引更多客戶。我們相信，完善的網上銷售平台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便利和互動的購物體驗，使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建立更佳聯繫，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由於該等網上銷售平台亦與上述CRM系統連繫，亦將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市場情報，讓我們能夠收集電腦化數據，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分析和研究。

我們預期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改善現有食品工廠

我們現時在食品工廠為若干種類的產品進行包裝工序。有時，倘若我們並無足夠的能力應付生產需求，我們可能會外判包裝流程。考慮到我們的銷售網絡不斷增長，董事認為提升我們的包裝產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產品需求甚為重要。因此，我們擬為食品工廠購置具有較高效能的機器。我們亦將根據HACCP及ISO 22000:2005（即我們現時擁有的認證）規定翻新食品工廠，以安排生產區域裝置該等額外機器。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改善現有的食品工廠，本集團不僅可以受惠於提升生產能力，由於我們可以直接控制整個生產流程，因此可更佳控制產品的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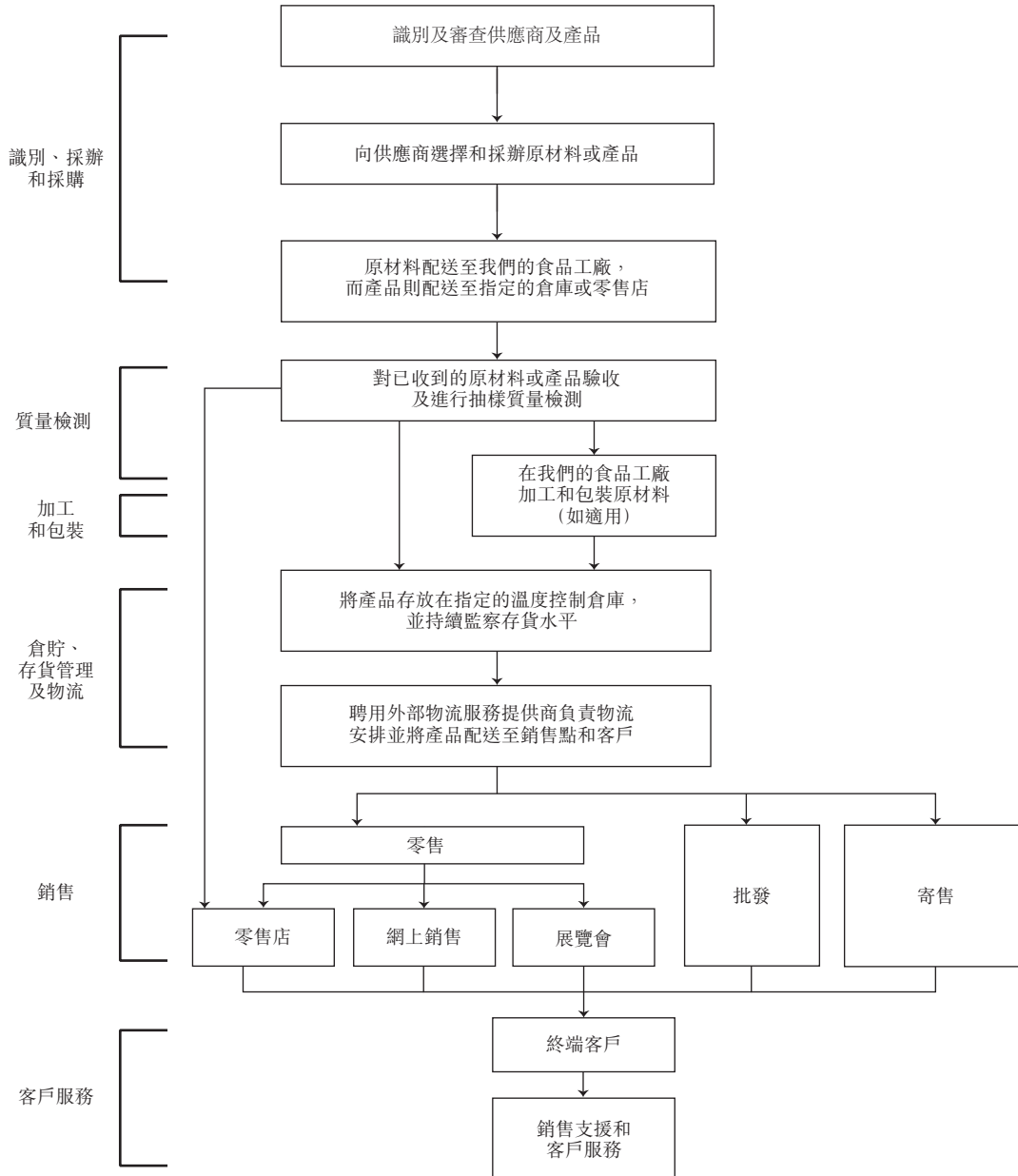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開始翻新食品工廠。根據現時市況，我們估計改善食品工廠的相應成本將約為2.2百萬港元，其中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食品工廠的裝修、翻新及裝置工程，以及約0.9百萬港元將投資於購置如攪拌機、真空包裝機及封口機等新機器。



## 業務

### 業務經營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經營模式的主要營運流程。



---

## 業 務

---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模式及營運的詳情。

### 識別、採辦及採購

為了確保我們可以採購優質可靠的天然及有機產品，我們採用一套嚴格的方式向我們的供應商挑選、採購及採辦產品。我們參考多項因素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有關生產程序、食品質素及食品安全的標準。有關挑選我們的供應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我們一旦識別及挑選出潛在供應商之後，即會將其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及開始向彼等發出採購訂單並採辦產品。視乎各供應商的來源國家及產品是否充足，由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之日起至有關產品配送至我們的零售店、食品工廠或倉庫為止，本地供應商一般需要約一天至七天，而海外供應商則需要一至五個月，將產品配送至香港，再由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收取及配送至我們指定的目的地。

### 品質檢測

為確保我們出售的產品質素，本集團在我們的營運過程的不同階段均採用一個嚴格的品質控制制度，而多個部門（例如採辦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均參與此品質控制過程。例如，我們將會自行或透過外界化驗所在原材料及產品配送至指定倉庫或食品工廠時進行抽樣品質檢測。就直接配送至我們的零售店的产品而言，我們各零售店的店長會進行檢查及品質檢測及挑出任何有缺陷或已損壞之產品。在我們發現有缺陷或已損壞產品之情況下，我們將會向有關的供應商要求更換此等有缺陷或已損壞之產品或退還此等產品的有關購買價。有關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加工及包裝

雖然我們若干供應商在與本集團協定有關產品的設計及包裝後將會在香港及中國直接生產及包裝最終產品，惟我們亦會向供應商採辦原材料並配送至我們的食品工廠自行包裝。我們現時在我們的食品工廠進行食品包裝工序，而我們的食品工廠佔地約384.9平方米。倘若我們未能應付生產需求，我們亦會把包裝流程外判。在我們的食品工廠進行品質檢測之後，將會計算原材料的份量、按預定比例混合及裝入食品包裝袋，然後抽真空及封口。該等從採購原材料生產的成品其後將會獲檢查及放入瓦通紙箱，再運送至我們的倉庫以進一步分送至我們於香港的銷售渠道。

---

## 業 務

---

### 倉貯及物流

在供應商配送產品至我們的食品工廠或在我們的食品工廠完成包裝工序之後，原材料或成品將會貯存於指定的倉庫。在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五家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在香港提供倉貯及物流服務。我們亦在香港及中國各租用一個倉庫以貯存我們的產品。我們分別與此等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的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不等的倉貯及物流協議，負責向我們提供倉貯服務。本集團將會根據各有關的倉庫設施所貯存的貨量，向此等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有關的倉貯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向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租用倉貯空間及本集團租用倉庫而產生的倉貯費用分別約為4,929,000港元及3,701,000港元。為維持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的質素，原材料及成品均會貯存於通風的溫濕度控制倉庫。特別是，本集團使用其中一個倉庫內的冷凍庫貯存冷凍食品（例如冷凍肉類及海鮮）。

在收到我們客戶的訂單或我們的零售店及寄售商店發出的添補存貨訂單後，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將會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協調及安排配送我們的產品。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就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約為8,152,000港元及6,448,000港元。

### 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銷售覆蓋率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i)透過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網上銷售平台及展覽會進行零售；(ii)透過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寄售；及(iii)向我們的大量購貨客戶進行批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一段。

###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客戶之間的有效溝通有利我們宣傳我們的產品、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喜好。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產品知識及資料，包括原產地、成分、特色及對健康的益處等，此讓我們的員工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資料。我們知悉，我們的前線售貨員的服務禮儀和產品知識對於建立我們產品的形象及令我們的客戶享受到滿意的購物體驗至關重要。

---

## 業 務

---

我們亦認為客戶回饋的意見是改善我們服務質素的寶貴工具。我們審慎處理客戶的回饋意見或投訴，並建立了一套處理客戶回饋意見或投訴的程序。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客戶的回饋意見及投訴，並回答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事宜，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的詢問。倘若收到任何客戶或任何監管機構對我們產品質素的任何投訴，則有關投訴將提交予高層，並向董事匯報。我們將對有關投訴進行內部調查，並解決相關客戶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疑問或查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或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投訴。

### 退貨政策

雖然我們並不為我們的產品提供產品保證，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我們一般會接受客戶在向我們購貨之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就任何質素方面有缺陷或已損壞的產品退貨或換貨。經我們的員工正式檢驗後，如證實有關的已售產品有缺陷或已損壞，我們會向客戶退款或把有缺陷或已損壞的產品更換為類似價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因產品質量有缺陷或損壞而引致任何嚴重產品退貨事件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責任索賠。

## 業 務

### 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齊全，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450款來自香港、中國、加拿大、美國、泰國、台灣及歐洲等不同地區的產品。下表列出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主要類別：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的 典型保質期 (附註1)	零售 市價範圍 (港元)	
包裝食品	穀物、麥片、 麵條、豆類、 即沖飲料粉、 零食、預先 包裝湯品及湯包		9個月至 24個月	7至350
新鮮食品	新鮮水果和蔬菜， 豆腐和雞蛋		2天至3個月	3.3至168
冷凍食品	冷凍海鮮和肉類		12個月至 24個月	38至288
其他	蜜糖、飲料、 食用油、調味料及 非食用項目		9個月至 36個月 (附註2)	7至360

附註：

- (1) 保質期指產品剛製成直至所標註之到期日的期間。
- (2) 其他產品的保質期僅指蜜糖、飲料、食用油及調味品的保質期範圍及並不包括非食用項目之保質期。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包裝食品；(ii)新鮮食品；(iii)冷凍食品；及(iv)其他產品。我們的大多數產品以我們的自家品牌銷售，包括「Greendotdot」、「慈康農圃」及「菩提樹」。下表載列我們每項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入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包裝食品	106,405	62.4	76,203	61.2	74,939	60.7
新鮮食品	25,218	14.8	19,597	15.8	20,551	16.6
冷凍食品	23,895	14.0	17,945	14.4	18,648	15.1
其他 <sup>(附註)</sup>	14,977	8.8	10,722	8.6	9,400	7.6
<b>總計</b>	<b>170,495</b>	<b>100.0</b>	<b>124,467</b>	<b>100.0</b>	<b>123,538</b>	<b>100.0</b>

附註：

其他包括蜜糖、飲料、食用油、調味品及非食用項目。

### 銷售渠道

為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已建立多種銷售渠道，包括(i)透過我們的零售店、網上銷售平台及展覽會進行零售；(ii)透過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寄售；及(iii)向我們的大批購貨客戶進行批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零售	104,191	61.1	78,473	63.0	78,771	63.8
寄售	40,788	23.9	29,202	23.5	30,493	24.7
批發	25,516	15.0	16,792	13.5	14,274	11.5
<b>總計</b>	<b>170,495</b>	<b>100.0</b>	<b>124,467</b>	<b>100.0</b>	<b>123,538</b>	<b>100.0</b>

## 業 務

我們於香港產生大部份銷售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香港	158,649	93.1	118,003	94.8	119,296	96.6
中國	11,846	6.9	6,464	5.2	4,242	3.4
<b>總計</b>	<b>170,495</b>	<b>100.0</b>	<b>124,467</b>	<b>100.0</b>	<b>123,538</b>	<b>100.0</b>

### 零售

我們的零售銷售主要包括透過零售店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零售銷售的明細：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零售店銷售</b>			
— 香港島	27,547	20,405	22,983
— 九龍	38,307	29,110	27,768
— 新界	37,772	28,641	27,457
<b>小計</b>	<b>103,626</b>	<b>78,156</b>	<b>78,208</b>
<b>其他</b> (附註)	<b>565</b>	<b>317</b>	<b>563</b>
<b>總計</b>	<b>104,191</b>	<b>78,473</b>	<b>78,771</b>

附註：

其他指網絡銷售平台及展銷會產生之銷售。

## 業 務

### 零售店的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在香港經營22間連鎖零售店，當中8間、8間及6間零售店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在這22間零售店中，17間零售店位於港鐵站沿線、四間零售店位於購物商場，另一間零售店則為臨街店舖。以下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零售店位置：



### 零售店管理

我們的營運團隊由零售營運經理、區域主管、店長、前線售貨員及零售助理組成，負責我們零售店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45名負責零售店營運的售貨員。

我們的零售營運經理與其領導的區域主管共同負責彼等各自的零售店團隊的管理及營運事宜，並遵從本集團管理層的指示，實行我們的銷售策略和政策。我們一般會視乎零售店的面積，向每間零售店至少派駐一名店長及一名售貨員。店長須定期向區域主管報告有關零售店的任何事宜。一般而言，每間店舖的店長會檢查配送至零售店的產品之外觀及到期日、監察各產品的存貨水平及透過我們的POS系統，根據有關的零售店的每日銷貨記錄發出添補貨物的訂單。訂購的產品通常在發出訂單後一至兩天配送到相關零售店。

我們的管理團隊、零售營運經理、區域主管和店長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和審視(i)我們各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及每日營運事宜；及(ii)實行我們的整體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及(iii)我們的零售店網絡所產生的其他事宜。



## 業 務

### 零售店篩選準則和開設零售店

我們相信，為我們的零售店確立合適和具備策略性位置，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及零售營運團隊參與零售店的挑選及審批程序，包括就潛在零售店訂立租約前，對每間零售店的地點進行評估、檢查及批准。在評估我們的新零售店的地點時，我們會考慮：(i)我們現有銷售網絡的銷售點位置；(ii)於我們的新零售店地點須面對的競爭；及(iii)該地點的估計人流及人均消費力。我們策略性在人流暢旺及高可見度的黃金地段（例如港鐵站及商場）挑選零售店址。

就零售店簽訂任何長期租約之前，我們會透過研究附近地區的人口資料（例如人口及年齡層分佈），評估目標客戶的數量和人流以及在目標地點潛在客戶的可能消費習慣。通過採用上述的評估程序，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評估在我們打算進駐的目標地點訂立長期租約的可行性。

一旦我們為增設的零售店確定了合適的位置，我們將為目標商店簽訂租賃協議、翻新或裝修物業，並以統一的設計和裝飾風格佈置商店、設置所需的展示貨架和櫃檯、相關設備和我們的POS系統，為我們的新零售店安排人手及申請相關許可證。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辦妥零售店的整體開業流程。從租賃開始之日起直至零售店開業通常需時一個月內。我們持續監察及控制我們開設新零售店引致資金支出的回報率，以降低因表現欠佳的零售店所產生的風險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及關閉的零售店詳情：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自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 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b>零售店數目</b>			
年初／期初的數目	24	25	22
年／期內開業的零售店數目	2	-	-
年／期內已關閉的零售店數目	(1)	(3)	-
<b>年終／期終總數</b>	<b>25</b>	<b>22</b>	<b>22</b>

## 業 務

### 實行我們的零售店擴張計劃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大及改善銷售渠道，以取得更廣泛的客戶群，從而提升市場份額。視乎能否為新零售店覓得合適地點及合理市場租金，我們擬動用[編纂]之[編纂]淨額，透過於大埔、堅尼地城、上水、將軍澳及大圍開設五間新增零售店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從而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下表載列我們擬開設零售店的詳情：

地點	用於開設新零售店之 [編纂]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開業日期
大埔	[編纂]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堅尼地城	[編纂]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
上水	[編纂]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
將軍澳	[編纂]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
大圍	[編纂]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該等新零售店將開設於港鐵站內或購物商場以捕捉該等地區的龐大人流。該等新零售店的面積預期將約為55.7平方米。我們擬投資約14.0百萬港元於上述地點開設新零售店，其中涵蓋(i)新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成本；(ii)設備的購買成本，包括POS系統、冰箱及保安系統；(iii)新零售店的租金按金；及(iv)新零售店的存貨購買成本。預計我們計劃中的新零售店將按照上述的常規零售店開業程序開業。

當我們評估增加開設的零售店的表現時，我們可能會考慮現有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或投資回報期。我們認為收支平衡期是零售店開業後首次錄得每月正數EBITDA所需的期間，而投資回報期是自零售店開業以來透過其經營活動的累計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全數收回零售店投資成本所需的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我們開設的22間零售店中，(i)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達到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通常平均為三個月；及(ii)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已達至投資回報，投資回報期通常平均為10個月。我們預計我們計劃將予開設的新增零售店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相若。

## 業 務

###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增加現有零售店銷量的能力是我們收益增長動力之一。我們透過計算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零售店的增長，即比較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內開設的零售店所產生的收益，並剔除於財政年度／期間內所開設／關閉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同店數目	20	
同店銷售(千港元)	69,706	72,089
同店銷售增長率	3.4%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繼續加強對我們品牌和產品進行營銷、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商店及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系列以提升我們現有零售店的同店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增加產品促銷的力度及引進新系列的凍肉產品，因此同店增長率達至3.4%。

### 其他零售銷售

我們亦作為寄售商，在我們的零售店以寄售方式銷售若干產品。根據是項安排，我們有權根據該等供應商產品的銷售額按照該等供應商與我們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收取寄售佣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到寄售服務收入約964,000港元及586,000港元。

除透過我們的零售店銷售產品之外，我們亦設立網上銷售平台，並通過展覽會開拓其他銷售渠道以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已推出網絡商店[www.greendotdot.com](http://www.greendotdot.com)，讓我們的客戶讓香港通過互聯網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已在中國信譽可靠的電子商貿平台設立我們的網絡商店，以掌握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載有產品資料，例如產品照片、成分、用途、特色和健康益處。此外，我們不時於香港貿易發展局美食博覽等展覽會上設置展攤，讓我們的產品展示予更廣泛的客戶群。

## 業 務

### 結算和現金管理

我們的零售客戶通常以現金、信用卡及八達通卡結賬。我們的客戶亦可採用我們商店的預付現金券、會員獎賞積分換購或其他電子付款方式（包括支付寶及Paypal）結賬。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付款類別劃分我們經營的零售店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零售 產生的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零售 產生的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零售 產生的 總收益 百分比
現金	34,070	32.7	24,962	31.8	24,592	31.2
預付現金券	35,445	34.0	26,840	34.2	27,721	35.2
八達通卡	21,079	20.2	15,968	20.3	15,785	20.0
信用卡	11,320	10.9	9,170	11.7	9,824	12.5
其他 <sup>(1)</sup>	2,277	2.2	1,533	2.0	849	1.1
<b>總計</b>	<b>104,191</b>	<b>100.0</b>	<b>78,473</b>	<b>100.0</b>	<b>78,771</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以會員獎賞積分換購或其他電子付款方式（包括支付寶及Paypal）結賬。

### 現金及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每日均會處理若干金額的現金，因此，我們已採納各種措施以防止現金被挪用。例如，我們在我們每間零售店內安裝POS系統及保安攝影系統，以監察零售店內進行的所有結賬交易。我們禁止我們的零售店員工從收銀機內提取現金支付日常開支。

我們的店長或指定員工負責將收到的現金存入銀行。在各零售店每天結束營業之前，各零售店的當值收銀員須填妥每日結賬記錄，內容包括銷售金額、已收現金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我們亦每日根據每間零售店的POS系統記錄的銷售額概要與實際收取的現金及銀行的現金存款記錄進行對賬。倘若已收取的現金與現金存款不相符，則有關的零售店收銀員必須調查兩筆賬項不相符的原因，並在每日結賬記錄內提供解釋或備註，及將每日結賬記錄提交予會計部處理。

---

## 業 務

---

此外，我們的會計部亦會每日把每間零售店的現金結餘對賬，並覆查從我們的POS系統取得的每日記錄所示的現金結餘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存款記錄，以確保每日從每間零售店收到的所有現金已於下一個營業日妥善地存入賬戶。

我們就每間零售店存放的現金而導致之損失購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盜竊現金的重大事故。

### 預付現金券

我們發行預付現金券作銷售及宣傳用途。在發行預付現金券時，預付現金券的相關金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視作應付現金券持有人的合約負債，直至現金券獲換購或因現金券有效期屆滿（一般為一年期）而失效為止。在換購預付現金券時，合約負債的相關金額將會確認為收益。在有效期屆滿之前未獲使用或換購的任何預付現金券將會視為作廢沒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預付現金券作廢被沒收而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1,787,000港元及631,000港元。

### 八達通卡

我們的零售店亦接受以八達通卡付款。以八達通卡結賬的交易金額通常在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在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八達通卡營運商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用分別約為302,000港元及228,000港元。

### 信用卡

我們於香港的零售店及網上商店接受由主要信用卡發行人發出的信用卡付款。我們與信用卡公司的結賬期限通常為賬單日期（亦即提供服務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於往績記錄期，信用卡發行人一般就交易金額按1.7%收取服務費。

### 會員獎賞積分

根據我們的會員忠誠計劃，我們的會員在我們的零售店購物而累積的會員獎賞積分可於我們的零售店購物時用作結賬。我們的會員於各曆年內累積的所有獎賞積分若在有關曆年終結前（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用作換購，則將會在該曆年的年終時全數註銷。

---

## 業 務

---

### 其他電子付款

就香港的網絡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亦可以網絡付款方式（例如Paypal）支付賬單，而我們在中國的網絡銷售客戶則主要透過支付寶為彼等所購的貨物結賬。

### 寄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1間寄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寄售協議。我們的寄售商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我們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在香港和中國與按寄售基準銷售我們產品的寄售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主要透過寄售商店舖出售包裝食品，包括穀物、麥片、豆類和速溶粉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寄售擁有190個及219個銷售點，而透過我們的寄售商店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0,788,000港元及30,493,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我們的寄售商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產品可以在香港及中國接觸更龐大的消費族群。

根據我們與我們的寄售商簽訂的寄售協議，本集團保留寄售產品的所有權，直至該產品已售予最終客戶為止。鑑於我們的寄售商毋須就已售或將予出售的寄售產品承擔任何存貨風險，我們與寄售商的關係被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關係。我們的收益只會在寄售貨品已出售及已送交最終客戶時，方會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予以確認。我們透過促銷櫃檯和貨架展示的方式，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寄售商代表本集團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按我們在其商店內寄售所得每月總銷售額扣除若干百分比作為寄售佣金。其後，我們的寄售商將會把銷售寄售產品所得的款項以銀行轉賬方式轉付給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倘若寄售商根據寄售協議所載的銷售表現符合指定的條件，我們亦會向彼等發出獎金，而有關獎金其後會在有關期間從收益中扣除。我們一般會向寄售商提供建議零售價，與我們的零售店採用的零售價相若，以限制本集團與寄售商之間出現割價傾銷的情況。

我們的寄售商一般會每月就於寄售商店內的銷售資料提交銷售報告。我們根據每月銷售報告確認截至每個月月底為止於寄售商店的銷貨情況。我們的寄售團隊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密切監察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亦經常與寄售商聯絡，以監察寄售商店的銷售表現，讓我們可由此銷售渠道獲得市場反應的資料。

## 業 務

我們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的銷售網絡；(ii)個別寄售商店的人流狀況；(iii)寄售商的品牌形象；及(iv)寄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挑選我們的寄售商及寄售商店的地點。一般而言，我們對寄售商店的管理方面並無任何控制權。儘管如此，我們或會參與寄售商店的若干宣傳櫃檯及貨架空間的設計及佈置事宜，並會委派我們的售貨員進駐寄售商店以宣傳我們的產品。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點增減數目：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自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b>銷售點數目</b>			
年／期初的數目	160	190	219
年／期內增加的數目	44	44	-
年／期內減少的數目	(14)	(15)	(9)
<b>年／期末的總數</b>	<b>190</b>	<b>219</b>	<b>210</b>

---

## 業 務

---

### 寄售協議之條款

下表列出了我們與香港及中國的寄售商簽訂的寄售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

合同期限	三個月至兩年
寄售收費	按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23%至28%計算
定價政策	我們會將建議零售價通知寄售商，由彼等經參考建議零售價後決定市價
信貸期	7日至60日
退貨政策	本集團為所有已損壞、到期及退回的產品以及替換產品負責
銷售支援	指派銷售人員進駐我們產品銷售櫃檯所在的寄售商店以支援櫃檯銷售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要事先書面通知；或</li><li>- 任何一方嚴重違約；或</li><li>-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li></ul>

各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寄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寄售商並無大量退回產品。

### 批發

我們除零售外，亦按批發基準向大批購貨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超過170名批發客戶出售產品，其中包括超級市場、糕餅連鎖店及連鎖餐廳。我們通常向批發客戶出售包裝食品（例如穀物和麥片）及調味品（例如鹽或糖）。我們的批發客戶通常按逐項訂單基準向我們發出補貨訂單。我們於向批發客戶交付產品以完成補貨訂單後隨即開具發票。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彼等的購貨賬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批發客戶授予0天至105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其經營規模、採購數量及信貸記錄而定。



---

## 業 務

---

### 客戶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零售客戶，特別是透過我們的零售店及我們的寄售商店光顧的公眾人士。就此而言，我們的客戶群是高度多元化，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的收益少於10%及30%。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 季節性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的季節性波動。

### 定價政策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及批發價。我們會考慮採辦成本、預期利潤率、營銷及宣傳開支、預計市場趨勢以及類似產品的市價等不同因素，以確保我們的價格具有市場競爭力。我們向寄售商提供與我們的零售店採用的零售價相若的建議零售價。

我們於考慮產品的存貨水平、尚餘保質期、利潤率及市場反應後不時對精選產品的零售價提供促銷及折扣優惠。我們可能會向批發客戶提供折扣，而折扣幅度基於業務關係年期及採購量而定。

### 營銷和宣傳活動

本集團實施多渠道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吸引廣泛的客戶群並加強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力。我們的營銷部門包括營銷人員及平面設計師。

我們的營銷人員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市場研究、營銷方面的策略規劃，以及執行營銷及宣傳活動。我們的平面設計師負責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材料的創意設計，包括產品包裝、廣告材料、印刷小冊子、傳單、海報和我們的網站。

我們根據市場動態和產品特徵獲取市場信息並制定我們的營銷和宣傳策略。我們的營銷及宣傳計劃包括通過各種媒體和渠道進行廣告宣傳，例如印刷刊物、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我們亦採用多種其他廣告方式，包括直接郵寄、與其他品牌合作舉辦推廣活動、店內促銷及在展覽會宣傳推廣。

---

## 業 務

---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加拿大、美國、台灣、泰國及歐洲的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以及香港的本地供應商。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成品以及包裝物料。我們採用嚴格方法以篩選、採購及採辦供應商的產品。我們僅向內部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而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審批及挑選供應商，包括(i)背景；(ii)食品安全合規；(iii)所持有的牌照及許可；(iv)認證及認可；(v)聲譽；及(vi)內部食品處理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名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在香港銷售彼等各自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1.8%及1.6%。除該等獨家分銷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買價在我們向供應商提交採購訂單時協定。我們基於現時存貨水平及估計銷量進行採購，以維持適當存貨水平，避免存貨庫存不足或囤積。我們的採購訂單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規格、訂單數量、單位價格、交貨地點以及信貸期。我們會不時與供應商商討特殊折扣，以支持促銷向彼等採購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各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不盡相同，並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逾200名供應商，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由於我們的任何類型產品均有多名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相同類型的產品，因此我們不會過分依賴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所需產品在供應方面嚴重短缺或延誤而在營運上經歷任何嚴重斷貨情況。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及5.1%，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總銷售成本的19.7%及22.3%。下表列出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成為我們的 供應商的 第一年	採購的產品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
1	供應商A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速溶粉產品	二零一零年	速溶粉	4,846	5.0
2	供應商B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速溶粉產品	二零一二年	速溶粉	3,828	3.9
3	供應商C	一間在香港開始獨資經營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急凍食品	二零一五年	急凍食品	3,678	3.8
4	供應商D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有機農業產品	二零一八年	大米、穀物及雜豆類	3,504	3.6
5	供應商E	一間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有機農業產品	二零一八年	新鮮有機蔬菜	3,321	3.4
				總計	19,177	19.7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成為我們的 供應商的 第一年	採購的產品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總 銷售成本 的概約%
1	供應商D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有機農業產品	二零一八年	大米、穀物及雜豆類	3,513	5.1
2	供應商E	一間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有機農業產品	二零一八年	新鮮有機蔬菜	3,303	4.8
3	供應商B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速溶粉產品	二零一二年	速溶粉	3,205	4.7
4	供應商A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速溶粉產品	二零一零年	速溶粉	2,699	3.9
5	供應商F	一組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有機食品	二零一五年	穀物	2,598	3.8
				總計	15,318	22.3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擁有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若干主要供應商同時亦是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金百加集團及廣東樂滿家均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下表載列有關金百加集團及廣東樂滿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千港元)	2,786	706
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9	1.0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千港元)	4,503	1,694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6	1.4

### (I) 與金百加集團進行的交易

#### 向金百加集團進行的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金百加集團購買飲料及速溶粉產品。金百加集團是香港一家知名品牌的飲料製造商。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金百加集團購買各種飲料和速溶粉產品，以於我們的零售店和網絡商店出售，以增加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種類。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供應商與金百加集團已建立業務賬戶，惟並未與本集團建立賬戶。因此，我們透過金百加集團向該等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金百加集團其後將所訂購的產品出售予本集團。後來，我們直接與該等供應商開設賬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便能夠與彼等直接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金百加集團的採購額約為1,283,000港元及287,000港元，分別佔總售貨成本的1.3%及0.4%。

於[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向金百加集團購買飲料和速溶粉產品。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金百加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金百加集團進行的採購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關連交易」一節。

## 業 務

### 向金百加集團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金百加集團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豆奶粉及燕麥等原材料以製造其中一款速溶粉產品。有時，金百加集團亦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其尋求天然和有機食品成分的客戶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金百加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026,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2%及1.0%。我們不擬於[編纂]後繼續向金百加集團供應原材料或產品。

## (II) 與廣東樂滿家進行的交易

### 向廣東樂滿家進行的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廣州慈康食品不時向廣東樂滿家購買飲料及速溶粉產品。廣東樂滿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與金百加集團相同品牌的飲料和速溶粉產品。明白到我們與廣東樂滿家的關係，我們的若干客戶亦會就該等飲料及速溶粉產品向廣州慈康食品發出購貨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廣東樂滿家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503,000港元及419,000港元，分別佔總售貨成本的1.6%及0.6%。上述交易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終止，而我們於[編纂]後不會向廣東樂滿家採購產品。

### 向廣東樂滿家進行的銷售

與向廣東樂滿家進行購買交易相似，廣東樂滿家的若干客戶亦會不時透過廣東樂滿家購買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廣東樂滿家的銷售額約為2,477,000港元及534,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4%及0.4%。上述交易經已終止，而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並無向廣東樂滿家供應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存貨管理

我們主要根據市場狀況和估計我們產品的需求監控和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會考慮所估計的市場需求，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避免存貨庫存不足或囤積。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實物檢查，以識別任何滯銷、即將到期或已損壞的產品，確保配送至我們銷售渠道的產品不會有任何損壞。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的政策運作（即銷售本集團首先收到的存貨），以避免積存陳舊的存貨。我們亦經常審查零售店、寄售商店及倉庫的存貨水平。

---

## 業 務

---

### 倉庫的存貨控制

我們參考過往的銷售記錄及對產品的估計需求，從我們的ERP系統及POS系統擷取相關數據製造存貨預測。根據存貨預測，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把存貨添補至預設的水平，從而避免存貨庫存不足或囤積。我們通常在倉庫維持足以供給我們平均約兩個月銷量的存貨水平。我們將識別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存貨，並將所有即將到期的存貨均會存儲在指定區域。倉庫助理將準備一份所有即將到期的存貨清單，並將其發送給營銷團隊。我們其後將確定適當的策略，例如進行宣傳和提供折扣以促銷該等即將到期的存貨。

### 零售店的存貨控制

我們零售店的售貨員一般定期檢查產品，以識別已損壞或已變質的產品或即將到期的產品。我們一般會為滯銷或即將到期的存貨進行宣傳及提供折扣以作促銷。此外，我們的POS系統有助我們按實時基準追蹤及審視各零售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總公司的營銷團隊透過我們的POS系統，可以按實時基準取得及分析我們各零售店的店內存貨資料，包括產品描述、產品數目、產品價格及銷售記錄，而在考慮任何特定產品的實際銷售趨勢及存貨水平後，可以據此發出所需的添補貨品訂單。

### 寄售商店的存貨控制

就寄售商店層面而言，我們的營運團隊通過查看各寄售商提供的存貨報告，監控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的營運團隊亦定期於各寄售商店進行實地視察及檢查我們產品的狀況及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可及時添補至預設水平。

## 質量控制

本集團非常重視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因此，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程序，包括向供應商採辦及採購、加工及包裝，以及向我們的最終客戶銷售。本集團設有一支專責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卓女士領導的副總經理、採購經理及品質保證經理），負責全面制定及實行有關我們整體採購、生產及儲存流程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保障本集團優質產品的聲譽。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食物及衛生局之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憑藉彼於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安全及優質產品。

---

## 業 務

---

### 對採辦及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批准及監控採辦流程的程序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程序得以遵守。我們僅向內部供應商名單上由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審批及篩選的供應商採辦產品。有關我們供應商篩選準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我們的採辦團隊每年對認可供應商的表現最少進行一次評估，而且我們亦可能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該等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將會被我們從內部供應商名單剔除。

當原材料及產品送達我們的食品工廠時，我們會抽樣檢查以確保數量、質量、標籤及包裝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定期寄送由國外實驗室進行的質量控制檢測報告。

### 對加工及包裝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產品達到適當質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質量控制制度及食品安全流程，在我們的食品廠房嚴格遵從產品加工及包裝所有相關行業標準。在我們進行包裝工序之前，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原材料不含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污染物或雜質。我們亦定期檢查機器以確保達到衛生及安全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察整個加工階段，確保妥善實施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而食品安全程序亦符合及遵照ISO 22000:2005、HACCP及有機認證證書而進行。經過包裝程序之後，我們會檢查包裝封口，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已獲妥善包裝。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將會從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抽樣送往香港外部實驗室進行成分檢查，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符合規定的標準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 對成品的質量控制

於加工完成後，我們檢查成品並確保成品符合質量標準，並把成品儲存在指定分區的倉庫。為了保持我們成品的質量，我們將成品儲存在通風的溫濕度控制倉庫。例如，冷凍肉類及海鮮儲存在冷凍環境(-18°C)內。

在從倉庫運送到零售店的過程中，對溫度敏感的產品以溫度控制的工具進行運輸。在交付予我們的零售店後，我們的售貨員會對產品進行實物檢查。我們遵循產品的「先入先出」政策，並進一步要求我們的營運員工追蹤上架產品的到期日。我們亦為我們的營運員工定期提供有關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程序的培訓。



---

## 業 務

---

### 環境及社會事項

#### 環境

我們的業務整體上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遵守與環境事項有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方面並無亦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遵守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

#### 社會

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根據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例法規，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我們的業務於安全的環境中營運，及我們的員工具有必需的工作安全知識，我們為全體員工採納及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南，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並促進工作場所的安全。此外，我們亦開展內部培訓課程，以教育僱員了解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的做法。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助將於工作場所發生工傷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減至最低。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事故將向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匯報，並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處理，以確保妥善記錄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工傷，並有效地獲得保險理賠及治療，以保障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概無任何與僱員健康或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亦無任何有關僱員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索償。

####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性質不需要任何研發活動。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三個域名和五個商標，以及在中國註冊19個商標及六個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而提出，並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糾紛或侵權事宜。

## 業 務

### 資訊科技

我們採用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我們業務的主要運作，涵蓋採辦、銷售以及倉庫及零售店的存貨管理，讓我們可以不時收集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數據。下文載列我們現時所採用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

#### ERP系統

ERP系統由許多模塊組成，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系統使我們的整個辦公室及倉庫的業務流程（例如會計、訂單輸入及處理、存貨管理、倉庫管理及物流管理）自動化。ERP系統簡化了本集團的內部工作流程，使本集團能夠監察我們主要業務週期的狀態，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運效益。

#### POS系統

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均使用由總辦公室監控的電腦化POS系統，當中記錄及傳送各間零售店的營運數據到伺服器。該系統擷取存貨數據、客戶消費數據和付款方式、我們的會員忠誠計劃的積分計算，讓我們可在總辦公室集中控制零售銷售及存貨。

為更佳利用上述資訊系統收集的數據，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用於我們的CRM系統。董事相信，透過分析從經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中擷取的相關數據，可促進我們的營運決策，協助我們制定營銷策略，並有助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趨勢和客戶偏好的任何變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一節。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用113名僱員，其中103名在香港任職，另10名在中國任職。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總數，乃按職能及地域劃分：

職能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管理	5	—
人力資源	1	1
會計和財務	2	1
營銷	2	—
營運	88	7
採購和質量保證	5	1
	<u>103</u>	<u>10</u>

---

## 業 務

---

### 招聘政策

我們的僱員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亦來自香港。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資歷等多種因素招聘僱員。我們通過招聘廣告進行招聘。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勞工法例，與每名全職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同。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包括向銷售人員提供有關產品特點及健康資料的培訓。除了我們的全職員工外，當員工因生病或假期可能導致人手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則僱用按工時計算工資的臨時工。

### 薪酬政策

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考慮每位僱員的工作表現、貢獻及年資每年檢討彼等的個人薪酬。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花紅和有薪假期。我們的僱員亦可獲取的福利包括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香港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員工的平均工資高於目前有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而法定最低工資於可見將來的潛在增幅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業務中斷，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工會。

### 保險

本集團主要為(i)僱員人身傷害賠償責任；(ii)公共責任；及(iii)所有風險保險(包括我們於零售店和倉庫的存貨損失及失竊)投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456,000港元及402,000港元。

董事認為(i)上述保險的保障已經足夠；(ii)我們過往的保險索賠對本集團日後將支付的保險費並無重大影響；及(iii)承保的性質符合一般行業慣例。然而，可能有若干風險我們仍未投保，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承擔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損害和責任。

---

## 業 務

---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868.3百萬港元擴大至二零一八年的1,401.5百萬港元，CAGR為12.7%。隨著本地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的意識及對有機食品的認識不斷提高，帶動對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需求增加，從而推動天然及有機食品銷售增長。由於預期將有更多零售商加入市場並供應不同天然及有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市場預計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將會繼續增長，而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將按9.2%的CAGR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2,133.2百萬港元。

整體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有超過200間專賣天然及有機食品零售店，預期專賣店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將超過500間。就估計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連鎖店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11.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香港的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有三大進場門檻，包括(i)初始資本投資；(ii)建立業務網絡；及(iii)品牌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助力，特別是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已樹立的品牌知名度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我們面對的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業 務

### 獎項和認證

我們獲得各種榮譽和獎項，以表彰(其中包括)我們在天然和有機食品行業作為零售商的成就。下表列出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證：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授予年度
香港名牌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零三年
最佳中小型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大至Top有機零售商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二零一二年
MTR Shops人氣店選 連環賞20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一路最愛有機產品連鎖店 品牌大獎	路訊通	二零一四年
優質有機零售商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二零一四年
Cosmopolitan Best of the Best 大賞－最佳綠色商店	Cosmopolitan	二零一六年
健康品牌／產品年度大賞 －最佳健康產品商店	Cosmopolitan	二零一八年

### 牌照、許可證和註冊登記

下表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登記：

牌照／許可證／ 註冊登記類型	持有人	發行機構	屆滿日期
食品進口商／ 分銷商的註冊	點點綠香港； 慈康農圃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食物製造廠牌照	慈康農圃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慈康食品	廣州天河區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香港的業務經營必需具備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登記。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登記。

我們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登記仍然生效且具有效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續訂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登記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在到期時嚴重阻礙或延遲續訂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註冊登記。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在香港租賃25項物業及在中國租賃兩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經營我們的零售店、辦公室、食品工廠及倉庫。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兩項物業外，所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或特許使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零售店的現有經營租約詳情：

物業	租約／ 特許權年期	租金／特許 權費基準 (附註1)	面積 (平方米)
<b>香港</b>			
香港 柴灣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杏花新城 1樓160號舖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月租及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 的若干百分比	15.6
香港 新界沙田 馬鞍山西沙路608號 馬鞍山廣場第二層 265A及265B號舖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月租及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 的若干百分比	57.3
香港 柴灣柴灣道233號 新翠商場 1樓106號舖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月租及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 的若干百分比	20.0

## 業 務

物業	租約／ 特許權年期	租金／特許 權費基準 (附註1)	面積 (平方米)
香港 西九龍海輝道11號 奧海城一期 高層地下K1號舖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月租及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 的若干百分比	23.8
香港 電氣道63-81號 發昌樓地下B舖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月租	38.9
港鐵金鐘站ADM 29號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26.12
港鐵中環站CEN E13號舖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10.82
港鐵鑽石山站DIH 13號舖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25
港鐵炮台山站FOH 11號舖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16.62
港鐵坑口站HAH 16號舖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17.5

## 業 務

物業	租約／ 特許權年期	租金／特許 權費基準 (附註1)	面積 (平方米)
港鐵香港站HOK 23B號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31.6
港鐵九龍灣站KOB 12號舖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12
港鐵觀塘站KWT 12號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13.23
港鐵美孚站MEF 6號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11.3
港鐵太子站PRE 20號舖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18
港鐵深水埗站SSP 14號舖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22.69
港鐵西營盤站SYP 2號舖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24.7



## 業 務

物業	租約／ 特許權年期	租金／特許 權費基準 (附註1)	面積 (平方米)
港鐵荃灣站TSW 9號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20
港鐵青衣站TSY 307號舖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43.5
港鐵屯門站TUM 23號舖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21.1
港鐵油麻地站YMT 22號舖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17.14
港鐵元朗站YUL 8號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月租或按每月 銷售總營業額的 若干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21.12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辦公室、食品工廠及倉庫的現有經營租約的詳情：

物業	用途	租約／ 特許權年期	租金／特許 權費基準 (附註1)	面積 (平方米)
<b>香港</b>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座 39樓3911室	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月租	70.3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16號 鍾意恆勝中心 4樓2-3室	倉庫及後勤 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179.3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33-39號 華豐工業中心 4樓F、G、J及N室	食品工廠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384.9
<b>中國</b>				
<b>租賃協議</b>				
中國 廣州天河區 天河北路30號 1116室	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七日	月租	172.56
中國 佛山南海區 里水鎮河村管理區 西紫村開發區 氣動食品機械有限廠房 公司3樓	倉庫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月租	604.24

附註：

- (1) 每月銷售總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每個月在該物業內或從該物業進行的所有貿易及業務所收取或將會收取的總額或代價。

## 業 務

### 法律訴訟和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提出或被針對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或規例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涵蓋公司管治、風險識別及評估、質量控制及財務報告等方面。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確保[編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各種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i) 為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妥善實施，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
- (ii) 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之處；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有關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我們將根據其檢討和建議採取措施和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v) 我們將繼續按持續基準識別和評估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風險，實施充分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和減輕有關風險，並確保所有此類措施仍然有效；
- (v) 我們的董事會將每季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i) 我們已聘請並將繼續聘請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的其他顧問；

---

## 業 務

---

- (vii) 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職責及責任舉行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披露的事宜；及
- (viii)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KW Investmen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及WKW Investment（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先生及WKW Investment各自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事項，董事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經營業務，預期[編纂]後仍然如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黃先生、卓女士及黃先生與卓女士擁有的多間相聯公司的款項，全部將於[編纂]前結付。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由黃先生、卓女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或物業擔保的若干一般獨立銀行融資，有關的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取外部融資，而在財務上亦毋須對其有所依賴。

####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有自己的營運團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除上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及設施。我們亦能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此外，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和獨立營運。我們亦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和許可，其仍然合法有效。我們擁有僱員以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健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而我們相信彼等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其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出席法定人數。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契據

為免本集團與黃先生及WKW Investment (各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於[編纂]，契諾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各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契諾人仍持有任何股份，各契諾人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及／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控制的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可(不論是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

- (a) 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經營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項目或商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誘使本集團的任何現有董事、經理或僱員或當時的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該人士會否違反其僱傭合同；
- (c) 聘用於擬定聘用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經理、僱員、分銷商或顧問並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
- (d) 招攬或致使本集團任何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及／或於擬定進行招攬或誘使前12個月內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討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往來之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及
- (e) 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本身作為契諾人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只要契諾人持有任何股份，倘任何契諾人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新商機，則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的該等資料；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不遜於提供予上述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本集團。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契諾人各自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

- (a)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b)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d) 允許本公司透過年報或發出公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e) 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披露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f) 倘契諾人為股東或董事，契諾人不得對就契諾人而言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及
- (g) 就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契諾或責任而產生、涉及或導致本集團的任何虧損、責任、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全數及有效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前提為彌償將不影響本集團就任何有關違約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乃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為前提。如該等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有效。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之責任將於下列情況不再具任何效力(i)於撤銷[編纂]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不包括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終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情況）當日；或(ii)任何契諾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於30%（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控股股東身份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以先發生者為準）。

### 企業管治措施

各契諾人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細則規定，除GEM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5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的不競爭契據承諾的遵守情況；
- (c) 契諾人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要的一切本公司所要求資料；
- (d) 契諾人將於我們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
- (e)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契諾人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f)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採納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之理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可獲保障。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德榮為一間由黃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德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德榮是一間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

金百加發展為一間由黃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金百加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百加發展主要從事咖啡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買賣。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德榮租賃協議

#####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慈康農圃及點點綠香港各自與德榮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據此，德榮同意出租而慈康農圃與點點綠香港亦各自同意租賃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16號鍾意恆勝中心4樓2-3室的一部分(「物業I」)作倉庫及後勤辦公室用途，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費用各為10,000港元，而每月租金總額為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慈康農圃與德榮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連同租賃協議I，統稱「租賃協議」)，據此，德榮同意出租而慈康農圃亦同意租賃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3-39號華豐工業中心4樓F、G、J及N室(「物業II」，連同物業I，統稱「租賃物業」)作我們的食品工廠，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費用為10,500港元。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租賃物業作業務營運之用途逾四年。由於該等物業的設施齊備，本集團擬留在租賃物業內，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及造成我們業務營運中斷。

---

## 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已付德榮的租金總額分別為366,000港元及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德榮的租金的最高金額將為366,000港元。

### 定價政策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月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並認為該等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當地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租賃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由於預期有關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按年度基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其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金百加集團供應合約

於[編纂]，本公司與金百加發展訂立一份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據此，金百加集團同意應要求向本集團供應各種速溶粉產品，供應期從[編纂]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立金百加集團供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於[編纂]之前，本集團一直不時向金百加集團購買並於我們的零售店及銷售平台銷售各種飲料及速溶粉產品。本集團擬繼續向金百加集團購買速溶粉產品的理由為(i)金百加集團提供的飲料及速溶粉產品乃以香港知名品牌名稱出售；及(ii)金百加集團長期及穩定地供應產品，董事認為購買飲料及速溶粉產品可增強我們供應產品的多樣性，並能減低承受中斷供應類似產品的風險。

---

## 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金百加集團購買的飲料及速溶粉產品總金額分別約為410,000港元及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百加集團供應合約向金百加集團購買飲料及速溶粉產品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約為7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金額時，我們的董事曾考慮(i)本集團向金百加集團購買的飲料及速溶粉產品的過往數量；(ii)本集團對金百加集團飲料及速溶粉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類似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供應合約向金百加集團購買的產品的應付價格將由各訂約方不時經考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協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供應合約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由於預期有關供應合約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將少於5%，加上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供應合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其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德榮租賃協議及供應合約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概覽

董事會負責且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位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黃家和先生 <i>BBS JP</i>	69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無
卓鳳婷女士	58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行政事務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宏斌博士 <i>BBS MH</i>	69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作準則方面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及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岑漢和先生	47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作準則方面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及加入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無
黃偉倫先生	36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作準則方面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及加入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無

### 執行董事

黃家和先生 *BBS JP* (「黃先生」)，6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黃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完成文學士學位。黃先生於飲食業累積逾30年的管理經驗，在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畢業後曾從事設計行業逾10年。彼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曾任職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19)的附屬公司捷榮咖啡有限公司(現稱捷榮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期間擔任董事職務。其後，黃先生將時間投放於本身的飲食業業務，分別擔任金百加發展及金百加餐飲的董事。

黃先生積極加入香港多個機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及香港品牌發展局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香港食品及飲品行業總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香港咖啡紅茶協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綠色有機生活協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國際食品安全協會榮譽顧問。彼亦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局副主席。

黃先生亦獲得香港政府表彰其社區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彼亦服務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例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為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成立地點	職務		
準順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Andes Coffee Company Limited <sup>(附註2)</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B.Y.O.C. Coffee Chateau Limited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Citismart Limited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排檔食品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廚餘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職務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佳力企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點點綠國際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康麗都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健盛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Joyful Harmony Limited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健一(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嘉禧旅遊(葡萄酒文化)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Market Web Enterprises Limited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冠泰企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東昭貿易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佛山金百加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中國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廣州樂滿家咖啡食品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中國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未有運作或業務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2) 該公司由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分部自願清盤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33條，股東的自願清盤只有在公司董事已發出償債能力證明書以表明他們已對公司事務進行全面調查，並且認為公司將能夠在清盤開始後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還清債務時才可展開。
- (3) 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提出撤銷註冊申請：(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在緊接申請前的三個月內尚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尚未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未償還的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非由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構成；及(f)如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 (4) 上述中國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撤銷註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終止經營期、撤銷營業執照等予以解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倘若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的指定條文解散，公司必須成立清盤小組執行清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8條規定，於公司清盤完成後，其必須向公司註冊登記部門申請撤銷登記。

上述所有公司已通過撤銷註冊解散，惟Andes Coffee Company Limited乃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

黃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卓鳳婷女士**（「卓女士」），58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卓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行政事務。卓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調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卓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完成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八八年十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傳播學哲學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憑藉於飲食業累積約30年的管理經驗，卓女士在營銷及管理方面的經驗豐富，並在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經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之間投身於傳媒行業。卓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曾任職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19）的附屬公司捷榮咖啡有限公司（現稱捷榮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銷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金百加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擔任金百加集團董事。

卓女士亦加入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漁農自然護理署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食物及衛生局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委員。

卓女士於下列公司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前曾為其董事、法定代表或主要負責人，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職務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大排檔食品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點點綠國際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金仔記飲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慈康農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聯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凱悅置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香港	董事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佛山金百加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中國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佛山金百加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up>(附註3)</sup>	中國	主要負責人	已停業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緊接解散前	
	成立地點	職務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廣東樂滿家咖啡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sup>(附註3)</sup>	中國	主要負責人	已停業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廣州樂滿家咖啡食品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中國	董事	已停業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未有運作或業務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2) 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提出撤銷註冊申請：(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在緊接申請前的三個月內尚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尚未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未償還的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非由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構成；及(f)如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 (3) 上述中國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撤銷註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終止經營期、撤銷營業執照等予以解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倘若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的指定條文解散，公司必須成立清盤小組執行清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8條規定，於公司清盤完成後，其必須向公司註冊登記部門申請撤銷登記。

此外，卓女士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營業執照其後已被撤銷的公司的經營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務	於撤銷營業執照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營業執照的理由	撤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北京点点綠商店 <sup>(附註)</sup>	中國	經營者	已停業	停止營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尚未完成撤銷註冊登記程序。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卓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前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博士**BBS MH**(「吳博士」)，69歲，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作準則方面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於燕山大學完成其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完成其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研究員資格。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珠寶業)。

吳博士於珠寶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創立寶星行工藝品首飾有限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彼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創立寶星首飾廠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以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其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工作。吳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吳博士目前為香港品牌發展局榮譽主席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成員以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及銅紫荊星章。

吳博士於下列公司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各自解散前曾為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務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喜華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愛珊瑚珠寶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香港	董事	已停業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 附註：

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提出撤銷註冊申請：(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在緊接申請前的三個月內尚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尚未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未償還的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非由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構成；及(f)如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博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岑漢和先生(「岑先生」)，47歲，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行準則方面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岑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隨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完成其法律碩士課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其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岑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服務期
Messrs Franki Ho & Associates	法律服務	顧問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
華量資本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負責人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
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負責人員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
Messrs KCL & Partners	法律服務	顧問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6)的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負責人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鄭瑞泰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49)	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副董事 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媒體及傳播	法律顧問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	媒體及傳播	法律顧問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服務期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媒體及傳播	企業法律顧問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
Lycos Asia Limited	互聯網服務	法務部經理(大中華)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Messrs. Robert Wang & Co	法律服務	律師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
李楚正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見習律師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

黃偉倫先生(「黃偉倫先生」)，36歲，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行準則方面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偉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完成商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黃偉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職於潘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黃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於主板上市公司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擔任財務總監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各董事之其他事宜須需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張翠菁女士	4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
梅敏華女士	47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高級零售營運經理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各間零售店的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前線員工
張家揚先生	3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採購經理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產品採購及聯絡供應商以監督產品質量及存貨成本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張翠菁女士（「張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

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福基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進口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受僱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之附屬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為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最後職位為採購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卡夫食品有限公司之客戶推廣主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豐順（遠東）有限公司的採購及市場高級副總監。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安得利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高級採購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重返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商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職業訓練局經理。

梅敏華女士（「梅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零售營運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間零售店的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前線員工。

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完成中學教育。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八佰伴（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家居面料部擔任助理倉務組長、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藝生寶德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百利威玩具有限公司的銷售員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咖啡堡有限公司擔任店務員。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店務助理，並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晉升為現時的高級零售營運經理職位。

張家揚先生（「張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負責產品採購及聯絡供應商以監督產品質量及存貨成本。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59）的附屬公司康璋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初級採購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主任，並最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晉升為現時的採購經理職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層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公司秘書

彭偉正先生（「彭先生」），3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

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離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之間，彼擔任Melco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內部核數部門助理經理。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重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離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亦擔任金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彭先生一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彭先生亦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7）的公司秘書。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彭先生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德承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會計及培訓服務。

### 合規主任

卓女士為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各委員會分派職責。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編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材料；(iii)提供關於財務報告的意見；及(iv)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博士、岑先生及黃偉倫先生。黃偉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於[編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自身薪酬；及(iv)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卓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博士及岑先生)組成。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於[編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擬議變動的建議；(ii)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並就提名為董事的個人遴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持續執行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原則。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共同為本公司提供適合我們業務要求的技能及經驗。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決定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續任時將考慮許多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業務見解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及董事會的需要，而不會集中於單一多元化方面。關於董事會中的性別多樣性，董事會應在選擇董事會成員合適的人選並提出推薦意見時，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受推崇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令董事會達到性別平等。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博士及黃偉倫先生)組成。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於本集團管理層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成有效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並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於[編纂]後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須小心加以考慮並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就相關期間披露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40,000港元及189,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的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37,000港元及1,217,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報酬待遇的建議。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為72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為富比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於合理時間隨時會見本公司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列之方法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之日結束，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亦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參加由相關省及市政府部門及福利計劃組織的若干定額供款計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能夠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本

---

### 股本

倘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港元
-------------------------------------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本：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港元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港元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港元</u>

總計：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港元</u>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完全符合資格就記錄日期為[編纂]後的股份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能要求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權限或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編纂]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或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股本

---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編纂]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依法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編纂]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所持有／ 擁有的 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附註4)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八日 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緊隨 [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所持有／ 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WKW Invest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71	80.71%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071	80.71%	[編纂]	[編纂]%
梁寶珊女士 (「梁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8,071	80.71%	[編纂]	[編纂]%
CFT Investme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29	19.29%	[編纂]	[編纂]%
卓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29	19.2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編纂]股股份乃由WKW Investment持有，WKW Investment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黃先生為WKW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
2. 梁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編纂]股股份乃由CFT Investment持有，CFT Investment由卓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卓女士為CFT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
4. 遞交申請版本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當作為主要股東。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吾等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吾等鑑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吾等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吾等之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吾等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述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香港零售商，主要從事「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的天然及有機食品銷售。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設了第一家零售店，旨在向本地客戶介紹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的優質產品。自此，我們一直在建設我們的「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採購、採辦、營銷和銷售各種優質產品，可大致分為(i)包裝食品；(ii)新鮮食品；(iii)急凍食品；及(iv)其他產品，例如蜂蜜、飲料、食用油、調味料及其他非食用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我們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成為香港最大天然及有機食品連鎖零售店，於二零一八年佔香港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約11.3%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70,495,000港元及123,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4,401,000港元及2,469,00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編纂]的影響分別約2,728,000港元及1,770,000港元並未計算在內及僅供參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7,129,000港元及4,239,000港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財務資料

---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後均控制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存在持續性，故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與業務重組。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正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成立或註冊成立日，如適用）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經計及彼等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於上述日期已經存在。

有關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因素：

#### 業務乃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轉變所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的影響。我們通過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渠道向我們的最終客戶出售天然及有機食品。我們亦預計會於未來幾年通過開設新零售店於香港進一步擴張。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需求所影響，而有關需求取決於許多因素，而大部分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的可支配收入。

#### 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提供超過450款種類齊全的產品，包括(i)包裝食品；(ii)新鮮食品；(iii)急凍食品；及(iv)其他產品，例如蜂蜜、飲料、食用油、調味品及其他非食用項目。我們相信我們供應多元化產品可讓我們充分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消費者喜好。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亦不相同，取決於採購成本、生產成本、我們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的營銷及品牌策略等因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視乎於不同產品的產品組合而有所變動。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結構、利潤及溢利水平已變動，且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演變可能會繼續變動。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的能力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市場狀況可能不時變化，而該等變化的速度可能極快，影響市場需求，從而不利於我們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 已售存貨成本的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供應商提供足夠的原材料及成品，以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對該等供應品的價格波動敏感。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提供的不同原材料及成品價格變化各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主要為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分別約為81,646,000港元及56,12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7.9%及45.4%。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成品一般根據現行市況釐定，並受市價波動影響。雖然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實施任何必要的成本控制措施，但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成品的價格波動依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毛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並保持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為了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文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所示年度／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或減少0.3%及2.4%，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食品進口價格指數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動幅度相符，因此，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 假設存貨成本波動

	<b>-2.4%</b>	<b>-0.3%</b>	<b>+0.3%</b>	<b>+2.4%</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60	245	(245)	(1,9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347	168	(168)	(1,347)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

本集團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來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定期與客戶互動，這對於維持及貫徹我們的服務質素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至為關鍵。為了維持業務的增長，僱用及挽留合資格人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較高工資以競爭或挽留合資格員工，這可能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達27,459,000港元及21,01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6.1%及17.0%。就業市場員工薪酬水平的提高以及不同企業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僱用和挽留合格員工的成本。此外，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加可能會使低收入工人的整體市場薪酬水平上升，從而可能令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並保持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為了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文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所示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1.5%及8.8%，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零售業平均月薪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動幅度相符，因此，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 假設員工成本波動

	-8.8%	-1.5%	+1.5%	+8.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16	412	(412)	(2,4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850	315	(315)	(1,850)

### 與本集團經營場所有關的物業租金

我們租賃所有物業，包括零售店、辦公室、食品工廠及倉庫，因此，我們面對香港及中國的商用物業租賃市場存在顯著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成本總額(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約達17,079,000港元及12,98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0.0%及10.5%。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租金成本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香港及中國市場租金大幅增加的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往績記錄期租金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為了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文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所示年度／期間的租金成本增加或減少0.5%及11.9%，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私人零售業的平均租金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動幅度相符，因此，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 假設物業租金波動

	-11.9%	-0.5%	+0.5%	+11.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2	85	(85)	(2,0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545	65	(65)	(1,545)

### 外匯

港元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是以港元計值，而我們採購的產品或原材料可能以其他外幣計值，視乎供應商的位置而定。因此，在結算採購後，我們的收入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虧損約4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兌收益約為1,061,000港元。我們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置外幣對沖政策。倘若其他外幣兌港元升值，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概不保證每次都能將有關之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有關外幣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給客戶的產品的價格競爭力，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轉向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減少向我們採購的數量。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由於通常需要對本身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此等會計政策需要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繼續評估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以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未來事件)為基礎。

---

## 財務資料

---

下段概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本集團在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商品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成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於零售店收取貨品或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之時間點予以確認。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以及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給予客戶的折扣乃入賬為交易價格扣減。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預付現金券，以與每張預付現金券面值相同的價格交換成品。當客戶大量購買預定數量的預付現金券時，將發出額外現金券。已收到代價的公平值其中一部分分配給額外現金券。就預付現金券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時列作合約負債。

本集團設有一個會員忠誠計劃，據此零售客戶可就購買產品累積積分，使彼等於日後惠顧時可獲折扣優惠。來自授出獎賞積分的收益於積分獲換領或於積分在初始出售後到期時確認。獎賞積分於每個曆年的十二月到期。

合約負債為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客戶未必在預定期間內盡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等未使用的預付現金券被稱為未使用權利。合約負債的預期末使用權利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釐定，並根據客戶所使用的預付現金券的模式按比例確認為損益。

在服務期屆滿時尚未履行的任何合約負債於損益中全數確認。

#### 寄售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在我們的零售店向客戶提供寄售服務以賺取寄售服務收入。寄售服務收入於貨品按預定百分比出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

## 財務資料

---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存貨

存貨（其包括作轉售用途的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送達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金額的任何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金額的扣減。

### 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零售店、辦公室、食品工廠及倉庫均為租賃物業。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就該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使用直線法從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開始日期至結束或租賃期限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照相同基礎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按照減值虧損（如有）減少，並根據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若該利率一時不能確定，則為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更改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會重新計量。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摘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0,495	124,467	123,538
銷售成本	(96,958)	(70,307)	(68,729)
毛利	73,537	54,160	54,809
其他收入	3,041	1,658	1,417
其他收益淨額	982	455	1,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20)	(34,232)	(34,479)
行政開支	(20,037)	(15,445)	(16,2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969)	(2,097)	(1,9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06	3,649	3,072
所得稅開支	(505)	(384)	(603)
年度／期間溢利	4,401	3,265	2,469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 收益

####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

我們從銷售產品獲得收益，這些產品大致分為(i)包裝食品；(ii)新鮮食品；(iii)急凍食品；及(iv)其他產品，例如蜂蜜、飲料、食用油、調味品及其他非食用項目。我們的收益主要指我們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銷售折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件	千港元	%	千件	千港元	%	千件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包裝食品	2,718	106,405	62.4	1,948	76,203	61.2	1,912	74,939	60.7
新鮮食品	1,878	25,218	14.8	1,458	19,597	15.8	1,573	20,551	16.6
急凍食品	542	23,895	14.0	421	17,945	14.4	465	18,648	15.1
其他	475	14,977	8.8	341	10,722	8.6	299	9,400	7.6
總計	5,613	170,495	100.0	4,168	124,467	100.0	4,249	123,538	100.0

####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額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覆蓋龐大的客戶群，包括：(i)透過我們的零售店、網上銷售平台及展覽會進行零售；(ii)透過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及(iii)向我們的大批量採購客戶進行批發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	104,191	61.1	78,473	63.0	78,771	63.8
寄售	40,788	23.9	29,202	23.5	30,493	24.7
批發	25,516	15.0	16,792	13.5	14,274	11.5
總計	170,495	100.0	124,467	100.0	123,538	100.0

## 財務資料

### 零售

我們的零售主要包括通過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零售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零售店的銷售			
– 香港島	27,547	20,405	22,983
– 九龍	38,307	29,110	27,768
– 新界	37,772	28,641	27,457
小計	103,626	78,156	78,208
其他 <sup>(附註)</sup>	565	317	563
	104,191	78,473	78,771

附註：

其他指線上銷售平台及展銷會產生的銷售。

本集團的零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8,473,000港元及78,771,000港元。我們在九龍及新界的零售店產生的銷售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110,000港元及28,641,000港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768,000港元及27,457,000港元，此乃由於在該等期間租約到期關閉零售店所致。香港島的零售店所產生的銷售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4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983,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中開業的兩間零售店滿期營運。

### 寄賣銷售

寄賣銷售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20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49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寄賣銷售點增加。

## 財務資料

### 批發

批發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7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274,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一間超級市場連鎖營運商及多名小客戶的銷售需求減少所致。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

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渠道於香港及中國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香港	158,649	93.1	118,003	94.8	119,296	96.6
中國	11,846	6.9	6,464	5.2	4,242	3.4
<b>總計</b>	<b>170,495</b>	<b>100.0</b>	<b>124,467</b>	<b>100.0</b>	<b>123,538</b>	<b>100.0</b>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81,646	59,146	56,123
運費及運輸開支	8,152	6,096	6,448
儲存費	4,715	3,314	3,537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443	1,128	1,296
其他	1,002	623	1,325
<b>總計</b>	<b>96,958</b>	<b>70,307</b>	<b>68,729</b>

###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成品的採購成本。

## 財務資料

### 運費及運輸開支

運費及運輸開支指海外運送的運費以及於本地交付予我們的零售店、寄售商店、食品工廠、倉庫以及我們的批發客戶的物流費用。

### 儲存費

儲存費用指就存貨存儲從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倉庫設施所產生的費用。

###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指與我們的食物工廠員工相關的薪金、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其他

其他開支指我們食物工廠的包裝過程所產生的各種經常性開支，如包裝物料、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我們食物工廠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毛利及毛利率

在釐定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採購成本、預期毛利率、銷售及營銷開支、預計市場趨勢以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以確保我們的價格具有市場競爭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包裝食品	51,482	48.4	38,024	49.9	37,378	49.9
新鮮食品	9,595	38.0	7,186	36.7	8,190	39.9
急凍食品	6,963	29.1	5,025	28.0	5,812	31.2
其他	5,497	36.7	3,925	36.6	3,429	36.5
總計／整體	<u>73,537</u>	43.1	<u>54,160</u>	43.5	<u>54,809</u>	44.4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寄售服務收入	964	724	586
沒收預付現金券	1,787	702	631
雜項收入	289	231	198
<b>總計</b>	<b>3,041</b>	<b>1,658</b>	<b>1,417</b>

###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壞賬	(12)	-	-
匯兌差額	(443)	(104)	1,061
出售使用權資產—汽車的收益	1	-	-
終止物業租賃的虧損淨額	(30)	(46)	-
修復成本撥回／(撥備)	145	366	(59)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10)	25	(3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信貸虧損準備 撥回淨額	1,331	214	3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6)
<b>總計</b>	<b>982</b>	<b>455</b>	<b>1,233</b>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00	74	74
寄售費用	10,986	8,111	8,183
租賃物業之使用權折舊	15,379	11,234	11,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7	1,345	1,202
宣傳費用	1,769	1,437	1,808
租金及差餉	1,047	599	671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3,638	9,819	8,959
公用設施開支	1,048	783	834
其他	1,186	830	1,152
<b>總計</b>	<b>46,920</b>	<b>34,232</b>	<b>34,479</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收費	1,691	1,189	1,174
電腦、印刷及文具開支	802	673	567
租賃物業之使用權折舊	574	465	581
汽車之使用權折舊	1,096	889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128	25
保險	456	383	402
汽車及運輸開支	454	402	364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378	9,097	10,763
公用設施開支	207	147	276
其他	2,235	2,072	1,972
總計	20,037	15,445	16,213

## 財務資料

### [編纂]

本集團就[編纂]所產生的[編纂]屬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編纂]所提供服務而向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市場研究顧問及其他方支付的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編纂]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460	1,031	1,158
銀行透支利息	404	292	52
租賃負債利息	1,105	774	715
總計	<u>2,969</u>	<u>2,097</u>	<u>1,925</u>

### 所得稅開支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而言，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數個司法權區營運，而於各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因此，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估計溢利2百萬港元以上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中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05,000港元及603,000港元。我們同期的有效稅率分別約為10.3%及19.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對較低有效稅率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而減少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稅務問題或爭議。

## 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4,467,000港元減少約929,000港元或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3,538,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包裝食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下文載列我們每個產品類別的銷售表現：

#### 包裝食品

我們從包裝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6,2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4,939,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租約期滿後關閉了一些零售商店，以及由於若干批發客戶的銷售訂單需求減少導致包裝食品的銷售下降。

---

## 財務資料

---

### 新鮮食品

我們從新鮮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59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551,000港元，此乃由於同期銷量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供應商獲得優惠購買價格，讓我們可以增加新鮮食品產品的折扣及促銷，從而促進我們的銷售。

### 冷凍食品

我們從冷凍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94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648,000港元，此乃由於同期銷量增加所致。冷凍食品的銷量增加乃於近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末推出及銷售廣受客戶歡迎的一新系列冷凍豬肉產品所推動。

### 其他

我們從其他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72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關閉零售店，導致該等產品的銷量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0,307,000港元減少約1,578,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8,729,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我們的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有所下降，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4,160,000港元增加約649,000港元或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4,809,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3.5%略微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4.4%。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鮮食品及冷凍食品的毛利率改善，而這又主要由於：(i)因期內對該等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引致採購量增加，我們的供應商對批量購買產品提供更高折扣；(ii)採購方面的工作投入增加，例如與供應商就特殊折扣進行更頻密的磋商以支持從其採購產品的促銷力度；以及(iii)於期內港元兌其他外幣升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65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17,000港元，乃主要因寄售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5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33,000港元，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元兌其他外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約1,061,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約104,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4,4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4,232,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445,000港元增加約768,000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6,21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僱用若干高級職員以支援業務發展而引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97,000港元減少約172,000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2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結算若干銀行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4,000港元增加約219,000港元或5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03,000港元，主要因為該期間產生更多應課稅溢利。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6%。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稅率較高主要因為[編纂] (屬不可扣稅性質) 較高所致。

## 財務資料

###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65,000港元減少約796,000港元或2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69,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編纂]增加所致。僅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入[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4,115,000港元及4,2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3.3%及3.4%。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我們主要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而使用現金。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用於實行我們未來計劃的[編纂][編纂]額外資金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現金流量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792	24,753	6,8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53	(26,446)	19,58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23)	(3,201)	(25,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722	(4,894)	93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77)	(10,577)	11,095
匯兌變動之影響	(50)	(22)	(2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95	(15,493)	11,999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我們客戶的產品銷售。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成品、員工成本、租賃物業的租金以及所有其他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調整已付所得稅、銀行透支已付利息、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6,839,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8,672,000港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11,781,000港元及銀行透支利息付款約52,000港元而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32,000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847,000港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3,4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1,792,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5,917,000港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為337,000港元、銀行透支利息付款約404,000港元及稅項付款約3,38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2,499,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59,000港元；(iii)與關連公司往來賬戶的淨變動約1,717,000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804,000港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1,764,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有關上述於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一段。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董事及關連公司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及租賃物業的修復成本付款。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以及關連公司及董事還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9,581,000港元，主要包括關連公司還款約20,102,000港元，減去向董事墊款約203,000港元、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162,000港元及支付租賃物業的修復費用約158,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0,553,000港元，主要包括關連公司還款約16,325,000港元，減去向董事墊款約3,950,000港元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1,620,000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編纂]、關連公司提供墊款及黃先生及卓女士注資。現金流出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以及向董事及關連公司還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5,4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付款約1,873,000港元、租賃負債還款約12,15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淨還款約12,952,000港元，減去向關連公司墊款約1,5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0,623,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付款約2,565,000港元、租賃負債還款約18,945,000港元及向我們的董事還款約3,134,000港元，減去銀行借款淨額約14,208,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20	16,484	18,785
貿易應收款項	8,009	7,149	7,7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6	6,464	4,9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469	14,096	15,903
應收董事款項	4,415	4,618	4,288
可收回稅項	1,688	945	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5	17,180	14,910
<b>總流動資產</b>	<b>83,182</b>	<b>66,936</b>	<b>67,51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993	6,140	7,6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91	8,471	8,484
修復成本撥備	555	829	305
租賃負債	14,111	13,682	13,902
合約負債	12,568	9,082	10,7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61	3,068	2,354
應付稅項	6	6	6
銀行借款	41,782	28,830	23,785
銀行透支	–	5,181	8,624
<b>總流動負債</b>	<b>92,812</b>	<b>75,289</b>	<b>75,85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9,630)</b>	<b>(8,353)</b>	<b>(8,334)</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由於我們作為零售連鎖經營商的業務性質，我們已為零售店訂立各種租賃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資產（即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即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該處理方法要求將最近12個月內應付的租賃負債的現值確認為流動負債，但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將全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儘管其中若干將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12個月內消耗。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我們的流動負債相對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3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8,353,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獲利，增強我們的整體資產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流動狀況淨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334,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相比相對穩定。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之賬面值：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6</u>	<u>609</u>	<u>715</u>	<u>4,160</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9</u>	<u>511</u>	<u>517</u>	<u>2,9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整個期間列支的折舊。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696,000港元及622,000港元。該等無形資產乃指由外部網頁設計師為我們的網上商店建立網站所產生的開發成本。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值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所示日期各自的賬面值：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u>	<u>26,574</u>	<u>26,962</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9</u>	<u>22,031</u>	<u>22,330</u>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96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2,33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於整個期內折舊所致。有關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成品。我們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並在我們的食品工廠進行包裝。除我們自己包裝成品外，我們亦直接從供應商採購產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品	12,585	12,390
包裝物料	688	749
原材料	<u>3,347</u>	<u>3,345</u>
總計	<u>16,620</u>	<u>16,484</u>

##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產品的估計需求監控及維持存貨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620,000港元及16,484,000港元。

為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我們會持續審查存貨水平。我們亦進行實物檢查，以識別任何滯銷、即將到期或損壞的產品。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時作出撥備或撇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撇銷存貨約133,000港元及8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約13,038,000港元或79.1%已於其後使用或消耗。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58.2天	66.2天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分別乘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5天及275天。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的存貨加上年／期末的存貨並除以二。

本集團一般維持足夠我們平均約兩個月的銷售的倉庫存貨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8.2天及66.2天，此符合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產品應收我們的寄售商及批發客戶的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088	7,262
減：信貸虧損準備	(79)	(113)
<b>總計</b>	<b>8,009</b>	<b>7,149</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09,000港元減少約860,000港元或10.7%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14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若干批發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為批發客戶及寄售商提供不同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天至105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3,807	3,860
31至60天	2,460	2,000
61至90天	1,085	759
超過90天	657	530
<b>總計</b>	<b>8,009</b>	<b>7,149</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083	5,546
逾期少於30天	2,200	1,286
逾期31至90天	726	317
已逾期但未減值	8,009	7,149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69	79
於損益確認之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10	34
於年／期末	79	11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因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使用時，我們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歷史撇銷。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需要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776,000港元或66.8%已結算。

## 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17.2天	16.9天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5天及27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加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以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7.2天及16.9天。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部分</b>		
租賃物業的已付按金	3,008	5,671
其他按金	244	215
<b>小計</b>	<b>3,252</b>	<b>5,886</b>
<b>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2,885	3,125
租賃物業的已付按金	1,722	2,430
其他按金	250	360
其他應收款項	1,029	549
<b>小計</b>	<b>5,886</b>	<b>6,464</b>
<b>總計</b>	<b>9,138</b>	<b>12,35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租賃物業已付按金；(ii)其他按金；(iii)預付款項；及(iv)其他應收款項。租賃物業已付按金指我們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租金按金。我們的其他按金主要指零售店已付的公用設施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產品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以及與[編纂]相關的預付專業費用。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信用卡公司電子付款處理器的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38,000港元增加約3,212,000港元或35.1%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2,3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解除黃先生及卓女士就租賃物業提供的個人擔保而向業主支付額外按金，令若干租賃物業的已付按金增加約3,371,000港元。

###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的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金百加發展	35,469	14,096
應付關連公司的金額		
廣東樂滿家	3,241	2,948
德榮	120	120
總計	3,361	3,068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償還。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結算。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結餘之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		
黃先生	-	75
卓女士	4,415	4,543
總計	<u>4,415</u>	<u>4,618</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黃先生	<u>45</u>	<u>-</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之結餘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結算。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成品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一般會從供應商取得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7,117	4,534
31至60天	2,530	459
61至90天	725	782
超過90天	621	365
總計	<u>10,993</u>	<u>6,140</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93,000港元減少約4,853,000港元或44.1%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1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接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結時我們減少以信貸貸額採購並將我們的存貨調整至合適的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5,838,000港元或95.1%經已結算。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38.1天	34.3天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及27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約為38.1天及34.3天，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波動主要受到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不同信貸期所影響，從而影響我們計算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此乃由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可能輕易受到影響。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164	3,283
應計存儲及運輸費用	2,157	1,921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使用年假撥備	468	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7	2,076
總計	9,391	8,471

##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如薪金及退休金供款；(ii)應計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存儲及運輸費用；(iii)應計有關[編纂]專業費用的[編纂]；(iv)員工的未使用年假撥備；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零售店的營業額租金及日常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9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471,000港元，減少約920,000港元或9.8%，此乃由於年末給予僱員之酌情花紅，引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僱員福利開支較高。

### 修復成本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		
流動負債	555	829
非流動負債	1,036	826
總計	<u>1,591</u>	<u>1,655</u>

我們的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指就於租約屆滿時拆除及移除本集團對租賃物業作出的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作出撥備。修復成本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估計並重新評估，並參考最近具有類似屬性的零售店最近實際產生的修復成本及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報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修復成本撥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91,000港元及1,655,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我們發行的預付現金券以及我們為客戶開設的會員忠誠計劃的會員獎賞積分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現金券	12,568	8,849
會員獎賞積分	—	233
	<u>12,568</u>	<u>9,082</u>

預付現金券的銷售首先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兌換該等現金券時確認收益。截至年末的合約負債結餘的波動主要受出售予客戶的預付現金券的時間及兌換該等現金券的時間所影響。任何在有效期屆滿前尚未兌換的預付現金券將被確認為被沒收的收入。

根據我們的會員忠誠計劃，我們的會員在我們的零售店購物而累積的會員獎賞積分可於我們的零售店購物時用作結賬。就該等會員獎賞積分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將其換購。會員獎賞積分的收益於換購時或在首次銷售後過期時予以確認。我們的會員於各曆年內累積的所有獎賞積分若在有關曆年末（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仍未用作換購，則將會在該曆年的年末全數註銷。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6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082,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少售出現金券，引致預付現金券的合約負債結餘較低。

###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傭時在若干情況下向已於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且我們已就合資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應付金額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由於合資格僱員數目增加，我們的長期服務金撥備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7,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若干主要供應商同時亦是客戶」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其中若干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表現的期望。

###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文件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12,987	8,819	9,700
<b>流動</b>			
租賃負債	14,111	13,682	13,9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61	3,068	2,354
銀行借款	41,782	28,830	23,785
銀行透支	-	5,181	8,624
<b>總計</b>	<b>72,286</b>	<b>59,580</b>	<b>58,365</b>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明細：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循環定期貸款	17,600	7,000	7,000
定期貸款	4,526	4,025	3,854
貿易融資貸款	19,656	17,805	12,931
銀行透支	-	5,181	8,624
<b>總計</b>	<b>41,782</b>	<b>34,011</b>	<b>32,409</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有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17,191,000港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78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4,011,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算循環定期貸款所致。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銀行借款因循環定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償還減少約1,602,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僅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2.30%至5.25%	2.80%至5.60%	3.13%至6.21%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通過以下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i) 黃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一項物業；
- (ii) 卓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持有的一項物業；
- (iii) 若干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持有的物業；及

## 財務資料

(iv) 黃先生及卓女士的個人擔保。

有關該等證券及／或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8。上述所有簽立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

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其中若干銀行借款須於超過一年及按上表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款乃從香港的主要商業銀行貸出。儘管(i)該等定期貸款具有特定的還款時間表；及(ii)貸款協議規定了銀行可以要求償還的特定情況，由於與該等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有一般及標準期限，該等貸款協議載有一項賦予銀行有權酌情要求還款的一般條款。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銀行借款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27,098	22,501	23,602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到期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14,878	14,282	14,588
—一年以上5年以內	13,351	9,042	9,719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28,229	23,324	24,307
減：未來融資支出	(1,131)	(823)	(705)
租賃負債現值	27,098	22,501	23,602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尚未根據租賃協議支付零售店、辦公室、食品工廠及倉庫的租金之現值，該金額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9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2,501,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因租約到期導致我們經營的零售店數量減少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	16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1,755,000港元及162,000港元，主要用於零售店翻新的租賃物業裝修。

###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流動比率 <sup>(1)</sup>	0.9	0.9
速動比率 <sup>(2)</sup>	0.7	0.7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609.3%	415.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4)</sup>	515.8%	295.7%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37.1%	22.9%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3.7%	3.3% <sup>(8)</sup>
利息保障倍數 <sup>(7)</sup>	2.7倍	2.6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總和)除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總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年化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年化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 (7) 利息保障倍數等於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8) 該等數據已年化可與往年作比較，僅供參考，惟並不表示實際業績。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0.9倍及0.9倍。

###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速動比率波動大致與於該期間的流動比率變動一致。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7及0.7。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9.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15.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結算我們的銀行借款以致我們的總債務減少；及(ii)期內產生的溢利引致權益總額增加。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5.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95.7%，大致與相應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一致。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化溢利減少以及該期間內產生純利令儲備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主要由於總資產減少，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化純利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關連公司還款從而相應減少應收該等關連公司的款項結餘而導致我們的總資產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7倍及2.6倍，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減少所致。

### 營運資金充足

計及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我們就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低此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我們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償付股息5,000,000港元。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概無任何[編纂]後的預期或預定的派息比率。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支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財務資料

###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由[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組成，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並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計入權益扣除。剩餘金額約[編纂]港元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扣除，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有待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Greendotdot (点点綠)」品牌經營22間零售連鎖店。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主要由於在租期屆於二零一九年關閉零售店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有所減少。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於營業時間期間被迫關閉，因此我們的營運被社會動蕩所中斷以及由於港鐵站點頻繁關閉，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來，社會動盪對本集團的影響更加嚴重。為了補償由於社會動盪導致我們的業務暫停，我們零售店的業主（「業主」，一家公共運輸營運商）同意就該等受影響的零售店向本集團給予租金減免約0.2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危及市民的健康，亦中斷地方業務。儘管如此，除作為配合中國政府遏制疫情對策的一部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短暫延遲恢復經營外，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業務營運重大中斷或供應嚴重短缺。董事注意到，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因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隨著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更加願意購買健康產品。此外，因憂慮疫情可能造成食品供應短缺，若干消費者開始搶購食品及日常用品。為了應對疫情，我們已加強衛生保潔措施，包括增加清潔及消毒的次數、制定僱員或顧客感染事件的匯報制度、執行體溫檢測及為僱員提供口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我們收到業主通知，表示因疫情引起的挑戰，有意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的一半租金。本集團積極與業主就進一步細節進行溝通，並將會收到有關減租詳情的正式確認書。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取得業主合共約1.2百萬港元的租金減免，當中涉及我們19間零售店。

---

## 財務資料

---

董事認為，社會動盪及疫情都是短暫的，並不表示整體需求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本地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的意識及對有機食品的認識不斷提高，帶動對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需求增加，從而推動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銷售增長。由於預期將有更多零售商加入市場並供應不同天然及有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市場預期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將繼續增長，且估計天然及有機食品市場的CAGR為9.2%，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2,133.2百萬港元。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社會動盪及疫情的發展情況，從而評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實行適當的措施以將社會動盪及疫情對我們所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我們的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零售店的租金開支並無重大變動。據我們所知，除上述者外，業內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沒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以及於不斷增長的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中掌握更大的市場份額。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該等事項的各相關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載列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亦不保證未來計劃將能全數完成。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大埔開設一間新零售店</li><li>支付新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成本</li><li>支付租金按金</li><li>購買新設備，包括POS系統、冰箱及保安系統</li><li>為新零售店購買存貨</li></ul>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傳統渠道(例如印刷媒體、電視及港鐵站)及數碼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平台)刊登廣告</li><li>出席貿易展覽會</li><li>招聘一名營銷經理</li></ul>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和翻新網上商店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 在我們的零售店安裝POS系統	
改善我們的現有食品工廠	— 裝修、翻新食品工廠及安裝新設備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 購買新機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店	— 於堅尼地城開設一間新零售店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 支付新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成本	
	— 支付租金按金	
	— 購買新設備，包括POS系統、冰箱及保安系統	
	— 為新零售店購買存貨	
	— 翻新位於砲台山及九龍灣的兩間現有零售店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 認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傳統渠道(例如印刷媒體、電視及港鐵站)及數碼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平台)刊登廣告</li> <li>- 出席貿易展覽會</li> <li>- 組織宣傳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li> <li>- 支付所聘請的營銷經理的員工成本</li> </ul>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資訊 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和翻新網上商店</li> <li>- 設定CRM系統</li> <li>- 安裝數碼價格標籤系統</li> </ul>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 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 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水開設一間新零售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新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成本</li> <li>- 支付租金按金</li> <li>- 購買新設備，包括POS系統、冰箱及保安系統</li> <li>- 為新零售店購買存貨</li> </ul> </li> <li>- 翻新位於觀塘和太子的兩間現有零售店</li> </ul>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 認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傳統渠道(例如印刷媒體、電視及港鐵站)及數碼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平台)刊登廣告</li><li>出席貿易展覽會</li><li>組織宣傳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li><li>支付所聘請的營銷經理的員工成本</li></ul>	將以[編纂][編纂] 淨額約[編纂] 港元撥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 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 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將軍澳開設一間新零售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支付新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成本</li><li>支付租金按金</li><li>購買新設備，包括POS系統、冰箱及保安系統</li><li>為新零售店購買存貨</li></ul></li></ul>	將以[編纂][編纂] 淨額約[編纂]港元 撥資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 認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傳統渠道(例如印刷媒體、電視及港鐵站)及數碼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平台)刊登廣告</li><li>— 組織宣傳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li><li>— 支付所聘請的營銷經理的員工成本</li></ul>	將以[編纂][編纂] 淨額約[編纂] 港元撥資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大圍開設一間新零售店</li><li>支付新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成本</li><li>支付租金按金</li><li>購買新設備，包括POS系統、冰箱及保安系統</li><li>為新零售店購買存貨</li></ul>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傳統渠道(例如印刷媒體、電視及港鐵站)及數碼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平台)刊登廣告</li><li>組織宣傳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li><li>支付所聘請的營銷經理的員工成本</li></ul>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撥資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乃以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為依據：

- 概無發生任何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概無發生任何將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已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及
- 我們概無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倘[編纂]設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與採用本文件所述範圍中位數釐定的[編纂]計算的本公司應收[編纂]淨額相比，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該等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應用。

倘[編纂]設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與採用本文件所述範圍中位數釐定的[編纂]計算的本公司應收[編纂]淨額相比，[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讓我們在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自其他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進一步加強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有助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例如，利益相關者倘不時研究我們公開披露的資料，將能夠監察我們最新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所採納的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措施。因此，[編纂]地位不僅可增加對客戶的吸引力，亦將增加對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僱員的吸引力。此外，公開[編纂]地位可讓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此舉將協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為了抓住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我們必須透過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店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改善我們的現有食品工廠。董事亦認為，我們目前的資本水平不足以支持該等策略的實施。因此，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把握該等商機及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至關重要。

經計及以下各項後：(i)鑑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供抵押的物業，董事認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銀行貸款以支持有關擴展計劃；(ii)即使我們能夠取得有關債務融資，則本集團須保留部分業務收入用於償還債務融資項下的貸款，故業務收入不可全數再投資於業務發展；及(iii)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互不相容，且本集團可藉擁有較大的股本基礎而於向債務融資提供者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時處於更有利位置，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實施上述舉措而言，股權融資形式較僅依賴獲得債務融資更為適當。因此，董事認為，目前採取債務融資籌集資本的方式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融資將更適合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編纂]所籌集得來的資金，達成本節上文「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的有關[編纂]淨額：

	自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佔[編纂]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 翻新我們的現有零售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 認受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 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我們的現有食品工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倘[編纂]訂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扣除相關[編纂]後，我們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淨額將足以涵蓋上述擴展計劃所引致開支。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董事於[編纂]後決定將[編纂][編纂]淨額分配至本集團並無於本文件披露的新業務計劃或項目，[編纂]用途將按照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編 纂 ]

---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會收取[編纂]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應付之總[編纂]的[編纂]%。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認購[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編纂]（不包括[編纂]）。[編纂]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編纂]中提呈認購的[編纂]數目支付。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如有）），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編纂]港元。

####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一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於[編纂]開始及至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報告截止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 綠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綠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5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有關解釋資料(通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55頁，構成本報告的一個完整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未經審核追加期間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所宣派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號碼：P05419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以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所述者除外。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0,495	124,467	123,538
銷售成本		<u>(96,958)</u>	<u>(70,307)</u>	<u>(68,729)</u>
毛利		73,537	54,160	54,809
其他收入	6	3,041	1,658	1,417
其他收益淨額	7	982	455	1,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20)	(34,232)	(34,479)
行政開支		(20,037)	(15,445)	(16,213)
[編纂] 融資成本	8	<u>(2,969)</u>	<u>(2,097)</u>	<u>(1,9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906	3,649	3,072
所得稅開支	11	<u>(505)</u>	<u>(384)</u>	<u>(603)</u>
年度／期間溢利		4,401	3,265	2,4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率時出現的 匯兌差額		<u>(9)</u>	<u>24</u>	<u>8</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392</u>	<u>3,289</u>	<u>2,4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60	2,977
無形資產	15	696	622
使用權資產	16	26,962	22,330
租賃及其他按金	19	3,252	5,886
遞延稅項資產	25	678	810
		<u>35,748</u>	<u>32,6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6,620	16,484
貿易應收款項	18	8,009	7,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886	6,4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c)	35,469	14,096
應收董事款項	28(c)	4,415	4,618
可退回稅項		1,688	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095	17,180
		<u>83,182</u>	<u>66,936</u>
<b>總資產</b>		<u>118,930</u>	<u>99,5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a)	10,993	6,1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b)	9,391	8,471
修復成本撥備	22	555	829
租賃負債	16	14,111	13,682
合約負債	23	12,568	9,0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c)	4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c)	3,361	3,068
應付稅項		6	6
銀行借款	24	41,782	28,830
銀行透支	20、24	—	5,181
		<u>92,812</u>	<u>75,28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630)</u>	<u>(8,3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118</u>	<u>24,2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22	1,036	8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4	237
租賃負債	16	12,987	8,819
遞延稅項負債	25	58	50
		<u>14,255</u>	<u>9,932</u>
<b>資產淨值</b>		<u><u>11,863</u></u>	<u><u>14,340</u></u>
<b>權益</b>			
股本	26	—*	—*
儲備	27	<u>11,863</u>	<u>14,340</u>
<b>總權益</b>		<u><u>11,863</u></u>	<u><u>14,340</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5</u>	<u>135</u>
<b>淨負債</b>		<u><u>(35)</u></u>	<u><u>(135)</u></u>
<b>權益</b>			
股本	26	—*	—*
累計虧損		<u>(35)</u>	<u>(135)</u>
<b>資本虧絀</b>		<u><u>(35)</u></u>	<u><u>(135)</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	-	(41)	10,002	9,971
年度溢利	-	-	-	4,401	4,401
其他全面虧損 - 海外業務換算匯率 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9)	-	(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	4,401	4,392
發行股本 (附註26)	—*	-	-	-	—*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5,000)	(5,000)
股東注資	-	2,500	-	-	2,500
集團重組所產生	(10)	10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10	(50)	9,403	11,863
期間溢利	-	-	-	2,469	2,469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匯率 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8	-	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	2,469	2,477
配發股份 (附註26)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510	(42)	11,872	14,3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	-	(41)	10,002	9,971
期間溢利	-	-	-	3,265	3,265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匯率 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24	-	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4	3,265	3,289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	-	(17)	13,267	13,26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06	3,649	3,07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 100	74	74
—撇銷壞賬	7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923	1,482	1,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7,169	12,678	12,356
—融資成本	8 2,969	2,097	1,925
—終止租賃物業的虧損，淨額	7 30	46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汽車	7 (1)	—	—
—銀行利息收入	6 (1)	(1)	(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信貸虧損準備撥回淨額	7 (1,331)	(214)	(371)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撥備	7 (145)	(366)	59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	7 10	(25)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9 2	1	63
—未使用年假撥備	9 141	222	38
—撇銷存貨	9 133	102	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1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917	19,745	18,672
存貨(增加)／減少	(2,499)	(500)	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	(976)	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59)	(1,632)	(3,232)
關連公司往來賬戶變動淨額	1,717	1,159	(10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4	4,990	(4,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71	(675)	(9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64	2,934	(3,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5,580	25,045
已付銀行透支的利息	(404)	(292)	(52)
已付所得稅	(3,38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792</u>	<u>24,753</u>	<u>6,839</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收入	1	1	2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3,950)	1,465	(203)
關連公司還款／(向關連公司墊款)	16,325	(26,331)	20,1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620)	(1,458)	(162)
已付物業的修復成本	(203)	(123)	(1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553</u>	<u>(26,446)</u>	<u>19,581</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460)	(1,031)	(1,15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105)	(774)	(71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8,945)	(12,503)	(12,156)
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85,981	63,002	42,095
償還銀行借款	(71,773)	(50,989)	(55,047)
向一名董事還款	(3,134)	(4,351)	(45)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由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2,687)	3,445	1,536
股東注資	2,5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623)</u>	<u>(3,201)</u>	<u>(25,490)</u>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1,722	(4,89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77)	(10,577)	11,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 影響	(50)	(22)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095</u>	<u>(15,493)</u>	<u>11,9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5	893	17,180
銀行透支	—	(16,386)	(5,181)
	<u>11,095</u>	<u>(15,493)</u>	<u>11,999</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846,000港元的汽車已出售予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出售的總代價為約1,847,000港元，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中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約135,000港元已動用且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乃透過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呈列基準及持續經營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零售店及批發銷售天然及有機食品。

#### 1.2. 重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是黃家和先生（「黃先生」）。貴集團營運公司的背景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公司歷史」一段詳述。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及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WKW Investment Limited（「WKW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黃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C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FT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卓鳳婷女士（「卓女士」）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OG Wholesales Holding Limited（「OG Wholesale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佔OG Wholesales所有已發行股份的80%及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以8美元及2美元的代價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轉讓八股及兩股OG Wholesales的普通股。

GDD Retail Holding Limited（「GDD Retail」）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佔GDD Retail所有已發行股份的80%及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以8美元及2美元的代價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轉讓八股及兩股GDD Retail的普通股。

GDD China Holding Limited（「GDD Chin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佔GDD China所有已發行股份的80%及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以8美元及2美元的代價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轉讓八股及兩股GDD China的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的七股及兩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卓女士，全部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黃先生及卓女士各自擁有八股及兩股貴公司股份，分別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以0.08港元及0.02港元的代價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轉讓八股及兩股貴公司股份。

ii) 收購慈康農圃(國際)有限公司(「慈康農圃」)(由OG Wholesales收購)、點點綠有限公司(「點點綠香港」)及菩提樹顧問有限公司(「菩提樹」)(由GDD Retail收購)；及點點綠控股有限公司(「點點綠控股」)(由GDD China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慈康農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及卓女士(作為賣方)，而OG Wholesales(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據此，OG Wholesales：

- a. 從黃先生收購800,000股慈康農圃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0%)，代價為OG Wholesales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99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b. 從卓女士收購200,000股慈康農圃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OG Wholesales向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98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OG Wholesales合共持有1,000,000股1,000,000港元的股份，即慈康農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慈康農圃成為OG Wholesales的全資附屬公司。

#### 點點綠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卓女士及金百加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金百加餐飲」)(作為賣方)，而GDD Retail(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據此，GDD Retail：

- a. 從黃先生收購720,000股點點綠香港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2%)，代價為GDD Retail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143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b. 從卓女士收購180,000股點點綠香港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8%)，代價為GDD Retail向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78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從金百加餐飲收購100,000股點點綠香港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GDD Retail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GDD Retail合共持有1,000,000股1,000,000港元的股份，即點點綠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點點綠香港已成為GDD Retail的全資附屬公司。

### 菩提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及卓女士（作為賣方），而GDD Retail（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據此，GDD Retail：

- a. 從黃先生收購5,000股菩提樹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GDD Retail向WKW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3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b. 從卓女士收購5,000股菩提樹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GDD Retail向CFT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3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GDD Retail合共持有10,000股10,000港元的普通股，即菩提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菩提樹已成為GDD Retail的全資附屬公司。

### 點點綠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及卓女士（作為賣方），而GDD China（作為買方）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據此，GDD China：

- a. 從黃先生收購400,000股點點綠控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0%），代價為GDD China向WKW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99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b. 從卓女士收購100,000股點點綠控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GDD China向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98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GDD China合共持有500,000股500,000港元的普通股，即點點綠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點點綠控股已成為GDD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點點綠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慈康食品有限公司（「廣州慈康食品」）亦已成為GDD Chin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出售廣州茶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茶王」）

點點綠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茶王最初的成立目的乃為 貴集團在中國飲料市場探索其潛在商機，但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為了精簡 貴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點點綠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廣州茶王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樂滿家國際有限公司（「樂滿家國際」，其由黃先生及卓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點點綠控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妥善將其於廣州茶王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樂滿家國際，所出售的負債淨額約為19,000港元。

**iv) 貴公司收購OG Wholesales、GDD Retail及GDD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貴公司（作為買方）以及黃先生及卓女士（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及轉讓文書，據此，貴公司收購OG Wholesales、GDD Retail及GDD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貴公司分別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063股及1,927股貴公司股份（全部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貴公司分別持有OG Wholesales、GDD Retail及GDD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慈康農圃、點點綠香港、菩提樹、點點綠控股及廣州慈康食品各自間接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貴集團下列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營業地點
<b>貴公司直接持有：</b>				
OG Wholesales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GDD Retail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GDD China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b>貴公司間接持有：</b>				
慈康農圃 (附註3)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1,000,000 港元	100%	天然及有機食品 批發及貿易， 香港
點點綠香港 (附註3)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000,000 港元	100%	天然及有機 食品零售， 香港
菩提樹 (附註3)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	持有商標， 香港
點點綠控股 (附註3)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慈康食品 (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天然及有機食品 批發及零售， 中國

附註：

- (1)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Guangdong Zheng Yuan Public Accountant按照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審核。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黃先生共同控制。由於黃先生於重組之前及之後控制貴集團，因此，黃先生的風險及利益存在持續性，因而，重組被視為實體及共同控制的業務的重組。於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的管理亦無任何變化，以及貴集團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照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於重組完成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存在。

誠如有關出售廣州茶王的附註1.2(iii)所述，廣州茶王的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並未納入歷史財務資料，此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專注滲透中國天然及有機食品行業，將資源投放到中國飲料市場並不符合貴集團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茶王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以及廣州茶王所產生的虧損約為1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計入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並無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超過合併時的成本之數額的代價。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則作別論。

### 1.4.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353,000港元。有關流動資金不足主要是由於在確認流動租賃負債約13,682,000港元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結果，而使用權資產約22,330,000港元全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貴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其預期來自未來一年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預期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在負債到期時償付其負債。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是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一直於往績記錄期應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文附註2.2所述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

###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尚待釐定*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一八年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sup>^</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同等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刪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布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提早應用。

<sup>^</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修訂或制定準則或會計指引時將立即開始採用經修訂概念框架。當並無準則或會計指引適用於特定交易時，就採用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政策的公司而言，經修訂概念框架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結論是採納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2.3.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已綜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1.3解釋，重組已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日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必要，會對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 2.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 貴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歷史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歷史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並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主要業務所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 2.5.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貴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往績記錄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累計結餘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特定海外業務在匯兌儲備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往績記錄期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撥備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該項目則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損益(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每年20%之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每年20%
設備	每年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往績記錄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2.7.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一次。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假若(而僅在假定的情況下)已證實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因開發而產生(或在內部項目的開發期內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無形資產(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已完成；
- 無形資產的使用或出售的意向已完成；
- 無形資產的使用或出售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已產生的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列賬方式相同。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貴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於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相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選其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往續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當 貴集團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 貴集團概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實質上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不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計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計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標準來確保有關的標準能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款項已逾期365日以上（兩者以較先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即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進行撇銷即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倘出現違約，則其虧損的多少）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合約內規定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2.10. 股息**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利可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被即時確認為負債。

### 2.11. 存貨

存貨(其包括可作轉售的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 2.13. 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相較贖回價值後出現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貴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而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2.15. 撥備**

當因過往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目前的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清償債務時， 貴集團會確認撥備，惟債務的金額須能夠可靠地估計。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 貴集團會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6.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 貴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修復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彼等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修復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已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使用權資產。

#### **2.17.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為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給予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貴集團評估是否：

- 合約涉及使用已識別的資產—此可明確地或隱含地予以指定，且應在外觀上不同或基本上代表外觀上不同資產的所有能力。倘若供應商擁有實質性替代權，則該項資產不予識別；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資產的使用中基本上獲得所有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指導該資產的使用。當 貴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最相關的決策權時， 貴集團擁有此權利。在極少數情況下，所有關於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的決定均為預先確定，倘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 貴集團有權對該資產的用途作出指示：
  - (a) 貴集團有權運作該資產；或
  - (b) 貴集團以預先確定資產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方式設計資產。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以其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及樓宇租賃而言，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獨立出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初步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的估計成本，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使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時或租賃期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予以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減去減值虧損（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根據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物業	按租賃年期
汽車	每年20%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及
-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選擇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支付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於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時重新計量，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 2.18. 收益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 銷售貨品

貴集團將成品銷售予客戶。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當貨品由客戶於零售商店收集或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確認收益。於交付後，客戶可完全自行決定分銷商品的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在代銷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代表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在付款到期之前僅需要時間的推移。

給予客戶的折扣乃入賬為交易價格扣減。

貴集團以與每張預付現金券面值相同的價格向客戶出售預付現金券，以換取成品。當客戶批量購買預定數量的預付現金券時，將發出獎勵券。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一部分乃分配至獎勵券。預付現金券的已收款項於收到時記錄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設有一個客戶忠誠計劃，據此零售客戶可就購買產品累積積分，使彼等於日後惠顧時可獲折扣優惠。來自授出獎賞積分的收益於積分獲換領或於積分在初始出售後到期時確認。獎賞積分於每一年的十二月到期。

合約負債為不可退還的預付款，而客戶未必能夠於預定期間內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該等未使用的預付現金券及獎賞積分被稱為未使用權利。合約負債的預期末使用權利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釐定，並根據客戶所使用的預付現金券及獎賞積分的模式按比例在損益內確認。

於服務期間屆滿時未償還的任何合約負債全數於損益內確認。

### 寄售服務收入

貴集團通過在零售店提供寄售服務，從客戶賺取寄售服務收入。當貨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時，寄售服務收入按預先確定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 2.19. 其他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支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地方市政府指定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直至往績記錄期末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費用。

(i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規例計提。

**2.20. 關連人士**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 貴集團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可被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1)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2)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3)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已考慮 貴集團關鍵會計判斷及假設的發展、選擇及披露。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載述如下：

#### **確認來自沒收預付現金券的其他收益**

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經驗， 貴集團對預期末使用的權利金額作出估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實際使用情況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 **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會因應客戶／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對貿易應收款項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進行大量的估計及判斷，此乃基於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客戶／債務人的信譽以及過往撇銷經驗。倘若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31(a)披露。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高流動性資產的充足性或未來12個月預期收回的方式對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將為按貸款的實際利率於直至現金變現的期間將預期還款貼現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8(c)披露。

#### **修復成本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參考最近具有類似屬性的商店所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及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報價估計並重新評估修復成本撥備。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隨時間變動，且可能與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的實際修復成本不同。

#### **折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項目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攤銷。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擬記錄的折舊／攤銷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 貴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確定。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而做出。在嚴峻的行業週期下，客戶品味的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可令上述情況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貴集團根據估計會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建基於可取得的類似資產具約束力公平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4.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及批發天然及有機食品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因此，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天然及有機食品的零售及批發。因此，並未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 (a) 有關地理位置的資料

#### (i) 非流動資產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0,771	25,119
中國	1,047	810
	<u>31,818</u>	<u>25,929</u>

上述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為基礎，而並不把非流動租賃及其他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計算在內。

(ii) 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8,649	118,003	119,296
中國	11,846	6,464	4,242
銷售貨品	<u>170,495</u>	<u>124,467</u>	<u>123,538</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單一客戶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主要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170,495</u>	<u>124,467</u>	<u>123,538</u>
按銷售渠道分類：			
零售銷售	104,191	78,473	78,771
寄售銷售	40,788	29,202	30,493
批發	<u>25,516</u>	<u>16,792</u>	<u>14,274</u>
	<u>170,495</u>	<u>124,467</u>	<u>123,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寄售服務收入	964	724	586
沒收預付現金券(附註23)*	1,787	702	631
雜項收入	289	231	198
	<u>3,041</u>	<u>1,658</u>	<u>1,417</u>

\* 該等款項指就根據各自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合約期限到期後沒收預付現金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往績記錄期的數字亦包括預期待未使用權利金額的相關比例。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撇銷壞賬	(12)	-	-
匯兌差額	(443)	(104)	1,061
出售使用權資產—汽車的收益	1	-	-
於終止租賃物業時的虧損，淨額	(30)	(46)	-
修復成本撥回／(撥備)(附註22)	145	366	(59)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附註18)	(10)	25	(3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信貸虧損準備 撥回淨額(附註28(c))	1,331	214	3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6)
	<u>982</u>	<u>455</u>	<u>1,233</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460	1,031	1,158
銀行透支利息	404	292	52
租賃負債利息	1,105	774	715
	<u>2,969</u>	<u>2,097</u>	<u>1,925</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截至十二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50	187	1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81,646	59,146	56,123
— 存貨撇銷	133	102	81
無形資產攤銷*	100	74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12	9	10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7	1,345	1,202
— 計入行政開支	144	128	25
	1,923	1,482	1,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120	90	90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79	11,234	11,596
— 計入行政開支	1,670	1,354	670
	17,169	12,678	12,3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979	18,836	19,8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7	985	1,070
—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2	1	63
— 未使用年假撥備	141	222	38
	27,459	20,044	21,018

\* 該等金額乃計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	-	-
卓女士	240	-	-	240
	<u>240</u>	<u>-</u>	<u>-</u>	<u>240</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	-	-
卓女士	-	180	9	189
	<u>-</u>	<u>180</u>	<u>9</u>	<u>189</u>

黃先生及卓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吳宏斌博士、岑漢和先生及黃偉倫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內位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6	2,246	2,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9	64
	<u>2,701</u>	<u>2,305</u>	<u>2,687</u>



薪酬屆乎下列範圍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c)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損失補償。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屬以下組別的高級管理層人數(不包括貴公司董事)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期內扣除	938	557
遞延稅項(附註25)	<u>(433)</u>	<u>(173)</u>	<u>(140)</u>
所得稅開支	<u>505</u>	<u>384</u>	<u>603</u>

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定稅率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06	3,649	3,072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810	602	5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9)	(335)	(6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68	163	288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	(47)	-
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3	121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58)	(27)	(40)
稅率下降之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稅率差異之影響	19	(40)	(42)
所得稅開支	505	384	603

其他地區的所得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或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起，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中國實體適用所得稅率為25%。由於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被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合共5,000,000港元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慈康農圃宣派。該等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以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往來賬戶與董事結算。

## 13. 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附註1.3及2.1所披露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令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66	1,708	3,668	12,442
添置	1,304	192	259	1,755
撇銷	(320)	-	(90)	(410)
匯兌調整	(4)	-	(2)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46	1,900	3,835	13,781
添置	41	45	76	162
撇銷	(250)	-	(94)	(344)
匯兌調整	(2)	-	(1)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35</u>	<u>1,945</u>	<u>3,816</u>	<u>13,596</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67	1,060	2,783	8,110
折舊	1,264	231	428	1,923
撇銷	(320)	-	(90)	(410)
匯兌調整	(1)	-	(1)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10	1,291	3,120	9,621
折舊	828	143	266	1,237
撇銷	(152)	-	(86)	(238)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886</u>	<u>1,434</u>	<u>3,299</u>	<u>10,61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6</u>	<u>609</u>	<u>715</u>	<u>4,16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9</u>	<u>511</u>	<u>517</u>	<u>2,977</u>

15. 無形資產

	網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
年內列支	100
	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列支	7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2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25	41,288	47,813
添置	–	23,897	23,897
於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	(12,981)	(12,981)
出售	(5,931)	–	(5,931)
匯兌調整	–	(50)	(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4	52,154	52,748
添置	–	7,745	7,745
於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	(10,971)	(10,971)
匯兌調整	–	(34)	(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4	48,894	49,48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95	22,189	25,384
年內列支	1,096	16,073	17,169
於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	(12,673)	(12,673)
出售	(4,085)	–	(4,085)
匯兌調整	–	(9)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6	25,580	25,786
期內列支	89	12,267	12,356
於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	(10,971)	(10,971)
匯兌調整	–	(13)	(1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5	26,863	27,15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26,574	26,9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9	22,031	22,330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 (介乎1至5年) 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協議不允許 貴集團將房屋轉租或轉讓予其他人士，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從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德榮企業有限公司 (「德榮」) 租賃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96,000港元及435,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707,000港元及448,000港元。黃先生亦為德榮董事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德榮的租賃款項分別約為366,000港元及27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零售店的若干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該等付款基於預先確定的銷售收入百分比減去相應租賃的租賃付款。該等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付款	16,784	12,871
可變付款	467	372
年度／期間付款總額	<u>17,251</u>	<u>13,243</u>

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物業租賃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590	27,098
年／期內新增	23,787	7,582
於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290)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8,945)	(12,156)
匯兌調整	(44)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27,098</u>	<u>22,501</u>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14,111	13,682
非即期部分	12,987	8,819
	<u>27,098</u>	<u>22,501</u>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到期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14,878	14,282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3,351	9,042
未貼現租賃負債	<u>28,229</u>	<u>23,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已按逐項租賃基準以各初始賬面值（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初始賬面值）確認，而該等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乃基於採用與初步確認日期各附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42%至4.75%貼現的租賃付款釐定。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27,098	22,50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的租賃負債由黃先生及卓女士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若干物業租賃負債的個人擔保於向業主支付額外現金按金約達3,456,000港元後獲解除。由 貴公司董事提出，餘下物業租賃負債的個人擔保將於完成[編纂]後以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租賃負債之財務現金流出總額			
— 汽車	3,266	784	—
— 物業(固定付款)	16,784	12,493	12,871
	20,050	13,277	12,871

17. 存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品	12,585	12,390
包裝物料	688	749
原材料	3,347	3,345
	16,620	16,484

原材料指天然及有機食材， 貴集團將對其進行包裝加工並把成品配送至銷售點及客戶。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088	7,262
減：信貸虧損準備	(79)	(113)
	8,009	7,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a)，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69	79
於損益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7)	10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79	113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0至105日的信貸期。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3,807	3,860
31至60日	2,460	2,000
61至90日	1,085	759
90日以上	657	530
	8,009	7,149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083	5,546
逾期不足30日	2,200	1,286
逾期31至90日	726	317
	8,009	7,149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眾多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部分</b>		
租賃物業的已付按金	3,008	5,671
其他按金	244	215
	<u>3,252</u>	<u>5,886</u>
<b>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2,885	3,125
租賃物業的已付按金	1,722	2,430
其他按金	250	360
其他應收款項	1,029	549
	<u>5,886</u>	<u>6,4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按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11,030	17,121
手頭現金	65	59
銀行及銀行結餘	<u>11,095</u>	<u>17,180</u>
銀行透支(附註24)	—	(5,18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095</u>	<u>11,999</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177	882
港元	9,918	16,298
	<u>11,095</u>	<u>17,18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7,117	4,534
31至60日	2,530	459
61至90日	725	782
90日以上	621	365
	<u>10,993</u>	<u>6,140</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息及一般於0至60天內結清。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164	3,283
應計儲存及運輸費用	2,157	1,921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使用年假撥備	468	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7	2,076
	<u>9,391</u>	<u>8,471</u>

22. 修復成本撥備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555	829
非即期部分	1,036	826
	<u>1,591</u>	<u>1,655</u>

貴集團修復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829	1,591
年／期內新增撥備	110	163
年／期內(撥回)／撥備(附註7)	(145)	59
已動用	(203)	(1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1,591</u>	<u>1,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現金券	12,568	8,849
會員獎賞積分	—	233
	<u>12,568</u>	<u>9,082</u>

貴集團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0,804	12,568
確認會員獎賞積分	696	497
於贖回會員獎賞積分／到期後確認收益	(696)	(264)
銷售預付現金券收款	38,996	24,633
客戶換領產品時確認收益	(35,445)	(27,721)
已沒收預付現金券 (附註6)	(1,787)	(6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12,568</u>	<u>9,082</u>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貴集團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手法，並無披露未達成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24.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循環貸款	每年2.30-5.25	每年4.25-5.60	17,600	7,000
定期貸款	每年3.75-4.75	每年4.79-5.29	4,526	4,025
貿易融資貸款	每年2.43-5.25	每年2.80-5.10	19,656	17,805
			<u>41,782</u>	<u>28,830</u>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份				
一年內			37,939	25,513
一年後，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3,843	3,317
			<u>41,782</u>	<u>28,83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843,000港元及3,31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並非訂於一內年償還。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為貸方提供無條件權利可自行酌情隨時要求還款，故將之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銀行之銀行借款	37,939	25,513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6	74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70	1,282
五年後	1,557	1,295
	<u>41,782</u>	<u>28,830</u>

附註：

該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而釐定，而未有理會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及／或擔保：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卓女士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的物業。
- 若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關連公司持有之物業。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持有之物業。

銀行透支以最優惠利率按每日結餘計息。

如貴公司董事所呈報，關連公司、黃先生及卓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完成時解除，並以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往績記錄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89	67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89	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678</u>	<u>810</u>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02	5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44)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58	50

貴集團折舊抵免及相關折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蓋因很有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

折舊免稅額與 貴集團相關折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58,000元(相等於約1,094,000港元)及人民幣1,381,000元(相等於約1,531,000港元)，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6. 股本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KW Investment。WKW Investment由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持有。於同日，七股及兩股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卓女生，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與 貴公司以及黃先生及卓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及轉讓文書，據此， 貴公司收購OG Wholesales、GDD Retail及GDD China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WKW Investment及CFT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063股及1,927股 貴公司股份(全部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面值 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股份	0.01	1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配發股份	0.01	9,990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27.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重組集團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面值與重組購買代價兩者之差異。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所有外幣差額。

28.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曾進行下列由雙方互相議定條款的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關連公司	4,503	2,892	1,694
購貨自關連公司	2,786	1,733	706

附註：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卓女士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上述交易的條款乃根據 貴公司與關連方議定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40	18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1	415	1,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7	36

(c) 關連方結餘

	附註	本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					
黃先生	i	1,465	-	75	75
卓女士	i	7,973	4,415	4,543	4,543
			4,415		4,618

	附註	本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金百加發展	i, ii	47,378	35,469	35,469	14,096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378	14,634
減：信貸虧損準備	(909)	(538)
	35,469	14,09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信貸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40	909
在損益中的信貸虧損準備撥回 (附註7)	(1,331)	(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909	538

附註：

- (i) 應收／(付) 董事／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並非貿易性質。
  - (ii)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卓女士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d) 貴公司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以董事黃先生及卓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附註24)。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當中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獲分類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574	22,590	50,164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85,981	—	85,981
償還銀行借款	(71,773)	—	(71,773)
償還銀行借款利息部分	(1,460)	—	(1,46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18,945)	(18,94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105)	(1,10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2,748	(20,050)	(7,302)
<b>其他變動：</b>			
新租賃負債	—	23,787	23,787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附註8)	1,460	—	1,46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附註8)	—	1,105	1,105
於終止租賃後取消確認	—	(290)	(290)
匯兌調整	—	(44)	(44)
	1,460	24,558	26,0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82	27,098	68,880
	<b>銀行借款</b> 千港元 (附註24)	<b>租賃負債</b> 千港元 (附註16)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782	27,098	68,880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42,095	—	42,095
償還銀行借款	(55,047)	—	(55,047)
償還銀行借款利息部分	(1,158)	—	(1,15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12,156)	(12,15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715)	(71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4,110)	(12,871)	(26,981)
<b>其他變動：</b>			
新租賃負債	—	7,582	7,58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附註8)	1,158	—	1,15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附註8)	—	715	715
匯兌調整	—	(23)	(23)
	1,158	8,274	9,4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830	22,501	51,331



### 30.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009	7,14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253	9,2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469	14,096
應收董事款項	4,415	4,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5	17,180
	<u>65,241</u>	<u>52,268</u>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993	6,14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923	7,965
租賃負債	27,098	22,5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61	3,068
銀行借款	41,782	28,830
銀行透支	-	5,181
	<u>92,202</u>	<u>73,685</u>

### 31.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貴集團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信貸風險所承擔的最高風險，其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由於銀行存款存放在聲譽良好的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此外，過往並無銀行結餘違約記錄，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銀行結餘的虧損準備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於附註18內披露。

貴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該準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逾期或減值	0.16	5,091	8
逾期1-30日	0.45	2,210	10
逾期31-60日	1.53	587	9
逾期61-90日	7.50	160	12
逾期超過90日	100.00	40	40
		8,088	79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尚未逾期或減值	0.40	5,568	22
逾期1-30日	1.46	1,305	19
逾期31-60日	5.44	331	18
逾期61-90日	87.10	31	27
逾期超過90日	100.00	27	27
		7,262	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面對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連公司的違約風險較低，並評估未來12個月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關連公司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25%及3.86%貼現預期還款額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於附註28(c)內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任何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視為足夠撥付貴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下表顯示於報告日結束時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就浮息而言，基於報告日之當前利率)及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未 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	10,993	10,993	10,9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3	8,923	8,92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	45	4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61	3,361	3,361	—
租賃負債	27,098	28,229	14,878	13,351
受按要求還款條件約束 的銀行借款	41,782	41,782	41,782	—
	<u>92,202</u>	<u>93,333</u>	<u>79,982</u>	<u>13,351</u>
<b>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	6,140	6,140	6,14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5	7,965	7,96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68	3,068	3,068	—
租賃負債	22,501	23,324	14,282	9,042
受按要求還款條件約束 的銀行借款	28,830	28,830	28,830	—
銀行透支	5,181	5,181	5,181	—
	<u>73,685</u>	<u>74,508</u>	<u>65,466</u>	<u>9,042</u>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此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安排。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時段中披露的金額為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73</u>	<u>2,701</u>	<u>1,691</u>	<u>42,96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6,027</u>	<u>2,368</u>	<u>1,387</u>	<u>29,782</u>

(c) 利息風險

利率風險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以浮動息率計息的長期銀行貸款。

利率於報告期末上調100個基點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及稅後溢利分別減少約349,000港元及284,000港元。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外幣匯率)維持不變。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以於報告期末仍然未償還的借貸於利率變化後對利息支出的影響作估計。往績記錄期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於報告期末下調100個基點將有相等金額但相反的影響。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單位結算採購有關。導致外匯風險的貨幣計有人民幣、美元、歐元、新西蘭元、澳洲元（「澳元」）及加拿大元（「加元」）。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用途。貴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採購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以與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其他 流動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流動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其他 流動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流動負債 千港元	淨風險 千港元
人民幣	14	(76)	(62)	2	(94)	(92)
美元	228	(1,940)	(1,712)	47	(545)	(498)
歐元	360	(194)	166	44	(31)	13
新西蘭元	-	(24)	(24)	-	(5)	(5)
澳元	29	(627)	(598)	39	(280)	(241)
加元	-	(1,235)	(1,235)	-	(444)	(444)
	<u>631</u>	<u>(4,096)</u>	<u>(3,465)</u>	<u>132</u>	<u>(1,399)</u>	<u>(1,267)</u>

倘港元兌加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3,000港元及37,000港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 貴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 貴公司無須編製以歐元、澳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結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因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微乎其微。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經已評估過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非常近似。

### 32. 資本管理政策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讓溢利相關者獲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之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已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

###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34.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編製有關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在假定[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3,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3,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4,340,000港元，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撇除無形資產622,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編纂]約[編纂]港元)。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其他交易的任何經營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的輕微修改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

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

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GEM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款的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訂明另一個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訂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此項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的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證書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證書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規例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

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作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委任代表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就任何股份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交還或未送呈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清盤，於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款的股本的比例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款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受制於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應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款的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金額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股款的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的頒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

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2座39樓3911室。本公司已委任卓女士及彭偉正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有關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另[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發行授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得發行將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質變動的股份。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本附錄「3.於[編纂]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其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3. 於[編纂]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兩者均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增加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的資金，藉此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行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或細則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同類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同類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會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f) 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董事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獲擴大，惟該等增加數額的數目不會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買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在GEM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的股份（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者）的全部建議均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批准某項特定交易的形式）。

我們的現有股東已於[編纂]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於[編纂]通過的現有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須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所用的資金，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另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 (iii)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進行此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有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所有已購回的股份的[編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消，而該等已購回的股份的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倘認為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係文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因該項增加而獲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察覺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引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其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性質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WKW Investment 與CFT Investment（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黃先生與卓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WKW Investment 與CFT Investment收購OG Wholesales、GDD Retail及GDD China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香港	2001B04959AA	3,29,30,31,32,42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日	點點綠香港
	香港	2003B05487	35	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6627549	3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6627500	3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6627499	31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6627550	2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1662577	3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點點綠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中國	1670782	2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1675252	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1683236	3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1715510	35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9068248	3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24485638	24	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24485885A	25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點點綠香港
	中國	5205871	43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三日	點點綠香港
	香港	2001B01868	3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慈康農圃
	香港	2001B04894AA	29,30,31,32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慈康農圃
	中國	5113712	29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慈康農圃
	中國	5113713	30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慈康農圃
	中國	5113714	31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慈康農圃
	中國	5113715	32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慈康農圃
	中國	5113716	35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	慈康農圃
	中國	5113717	4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慈康農圃
	香港	304517226	3,29,30,31,32,35,42	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	菩提樹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人
greendotdot.com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六日	點點綠香港
gdd.com.hk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點點綠香港
gdd.hk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點點綠香港
organicgarden.cn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廣州慈康食品
organicgarden.com.cn	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九日	廣州慈康食品
greendotdot.com.cn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廣州慈康食品
点点綠.cn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慈康食品
点点綠.中國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慈康食品
点点綠.com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慈康食品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廣州慈康食品

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資企業)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註冊股本總額及 已繳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1,00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四四年 五月十四日
業務範圍：	批發及零售天然及有機食品
法定代表：	黃先生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各情況均指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或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卓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編纂]股股份由WKW Investment持有，而WKW Investment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為WKW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
- 該[編纂]股股份由CFT Investment持有，而CFT Investment由卓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卓女士為CFT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WKW Investment的100%
卓女士	實益擁有人	CFT Investment的10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WKW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寶珊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梁寶珊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的條件及條款於各重大方面相似。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定為固定年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ii)在本節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須向其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董事於[編纂]後的基本年薪及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金額 (港元)
黃先生	360,000
卓女士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金額 (港元)
吳宏斌博士	120,000
岑漢和先生	120,000
黃偉倫先生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GEM[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及
- (g)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

「採納日期」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於採納日期開始，及將於緊接第十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完結時結束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包商、分判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參與者資格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 (iii) 股價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須最少為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

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要約後七日內(包括提出要約當天)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規限下，自採納日期以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80,000,000股股份。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

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則不在此限。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宣佈有關內幕消息時為止。特別是，不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

於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彼等禁止董事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所載的相應限期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名成立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而終止受聘當日須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

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就[編纂]所作出的調整則無須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任何調整均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刊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派發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

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的作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及下文第(xxi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名成立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彼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是否因本條款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名成立時；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待第(xix)段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照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有關註銷的全部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方可生效。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其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xxiii) 修改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有關「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或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項而言對購股權承授人好處的修訂。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對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授權作出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一經終止，將不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下文所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盈利；或(ii)就或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開始或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事宜、事件或交易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b)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因或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不行事或不作為而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爭議、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訴訟，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訟費、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照或因為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同類法律，因任何人士在任何時間身故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任何財產而需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及(d)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不包括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務申索已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稅務申索，或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追溯性變動或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稅務申索；或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致使本集團須承擔重大印花稅負債的可能性不大，而香港法例已廢除遺產稅。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費用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滿足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中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本公司就富比資本作為[編纂]保薦人對其應付的服務費為4,900,000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5,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 5. 發起人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資格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買賣股份而產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除非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公司的一切股份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的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d)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概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有否擔保或抵押）。
- (i)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所宣派股息的安排。
- (j) 董事獲告知，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使用英文名稱的同時，亦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審批的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k) 倘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印。

##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於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22樓）查閱：

- (a) 公司法；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文件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市場研究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